源頭管理交通事故成因、嚴守邊境查緝偷渡走私

——院長主持110年第3次治安會報紀要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主持治安會報（圖／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文／李承穎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行政院原訂於110年9月10日召開本年第3次治安會報，因璨樹颱風侵臺，各部會均積極整備相關防颱措施，為此蘇院長提早於9月9日召開前揭會報，提醒政府各部門強化防颱措施外，慎防宵小利用機會從事不法。蘇院長於會報開始致詞時指出，面對國際嚴峻疫情，各部會對治安工作的努力均未鬆懈，查處毒品、掃黑、詐騙績效亮眼，犯罪宣導工作深入各年齡層，因此國內治安狀況維持平穩，各界民調均顯示國人滿意度持續升高，特別在此表示感謝。

此外，近期新北市發生越南籍母女走私越南肉品驗出非洲豬瘟陽性反應，蘇院長對於案件發生後，警政署及移民署隨即動員協助農委會進行傳統市場、商店稽查工作，積極防堵走私肉品流入市面，各部會通力合作，工作辛勞殊值嘉勉，並且在機場貨櫃、行李安檢持續查獲疑似越南走私肉製品案件，凸顯該問題存在已久，蘇院長要求農委會全力追查上、中、下游通路業者，慎防走私業者以低成本肉品影響國人身體健康，更成為非洲豬瘟防疫重大破口。蘇院長進一步指示各部會應嚴守國境安全，強化跨部會交流情資，加強走私稽查工作，針對海關查驗部分，請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跨部會協調檢討機場倉區各機關權責分工以及入關流程可能脫管環節等事項，財政部關務署、移民署及警政署航警局等各機關應予強化，以確保我國多年來防守非洲豬瘟成果，保護我國人民生命安全。

交通傷亡人數增加 應從源頭管理成因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推估，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約40萬人，據估計社會成本超過新臺幣5,000億元，約占我國年國內生產毛額3%，經交通部分析主因包括「高齡者占全體事故4成」、「機車事故占全體事故6成」及「行人缺乏路權觀念及守法習慣」等3大

▼圖／警光圖檔。

問題，針對交通部提報「交通道路安全事故分析及改善對策」專題報告，各部會討論熱烈，包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楊宏智主委表示，年長者反應較慢，通過路口時遇汽、機車駕駛無故鳴放喇叭及欠缺禮讓行人觀念等原因，造成年長者在路口發生交通事故，另外，如年長者常使用電動代步車行駛於道路上也會發生交通事故，因此，高齡年長者可能同時是交通事故肇事者也是對照當事人，楊主委會中建議應善用科技執法並減輕員警工作負擔、改善路口路型增加行人用路空間及安全區域。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會中表示有關科技執法議題，高鐵烏日站過去違規停車情形嚴重，自從引進科技執法後，違規情形大為減少，員警執法負擔也減輕不少，因此科技執法確實有所成效，內政部也將責請警政署督導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逐步於重要路段、路口，建置科技執法相關設備，並強化員警執法教育訓練，同步使用智能與人工執法，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另外建議電動代步車從源頭管理並規範製造商責任，因電動代步車屬於醫療器材，徐部長建議交通部協調衛福部，規範製造商在製造販賣時考量可能使用環境，增加方向警示或宣導警語，課予一定的管理責任，從源頭管理降低事故成因。

羅政務委員針對生活型態變更增加交通事故部分亦提出建議，因駕駛使用智慧手機查詢路況、外送業者查詢訂單等原因，汽、機車駕駛於行車間使用手機常為事故成因之一，且外送員因搶業績而超速肇事，政府可思考檢討該業者的獎金制度是否造成外送員搶快，或制定規範禁止機車裝置手機架等措施，羅政務委員建議交通部應分析其關聯性、檢討成因並提出對策，才能確實降低車禍死傷人數。

▲圖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針對交通部報告案，蘇院長裁示交安問題應視為國安問題，國家須投入更多的資源及預算共同防制，車禍死亡人數反應一個國家的發展程度，以臺灣人民教育水準，交通死傷人數不應不減反增，為此蘇院長指示交通部落實執行終身道安教育、貫徹路平方案、改善路口工程、智慧化管理車速及檢討交通管理法令等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請警政署持續推動科技執法，強化執法強度並減輕員警工作負擔；請教育部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適時製作新穎、感動的宣導影片，吸引年輕族群觀看，從工程、執法及教育面減少交通事故。另有關會中討論「大型車輛行車裝設視野輔助系統」、「白牌自用大貨車駕駛人管理」及「外送員接單搶快」問題，涉及經費補助、宣導推廣、法令修訂、行業管理及執法強度等各方面工作，亦請交通部確實盤點各部會應分工事項、規劃期程並管制進度，從源頭管理減少交通事

故成因。

偷渡走私影響防疫 邊境治安等同國安問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報「非法入出國案件情勢分析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報告中分析近年查獲外國籍偷渡犯，其中越南籍占9成，發現多數越南籍偷渡犯多有在臺工作經驗，除熟悉我國環境及語言外，亦有在臺越籍友人協助安置及工作；除此之外，因中國近年經濟快速崛起，偷渡來臺人數自104年後大幅下降，惟110年以來已查獲7人，略有上升，為國安警訊。針對海巡署報告案，蘇院長認為中國偷渡犯近年突然增加，而且登陸方式、地點均有不同，雖供稱係於中國地區遭受迫害或不滿共產專制，以投奔自由民主為由偷渡來臺，仍應深入調查，不排除刻意試探邊境防務，伺機來臺潛伏、刺蒐情資或從事破壞等活動，中國謀我日亟，時常透過實彈軍演、採砂船進犯水域及越界捕魚等方式測試我國海防，是不得不慎的國安問題，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嚴格防堵是類案件，深入清查犯罪意圖。

針對邊境治安、疫情問題，蘇院長認為應提升到國家安全層次，並表示越南籍偷渡犯占外國籍大宗，顯見問題十分嚴重，近年來越南籍失聯移工橫行臺灣西部山區盜伐珍貴林木，移工原受僱背負切塊樹瘤下山，目前發現已開始自組盜伐集團，且有取代本國盜伐集團之趨勢，外國籍犯罪集團自成一格突破不易，犯罪情資難以掌握，恐成國安隱憂。再則，近期越南走私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豬肉製品遭檢警查獲，顯示該國籍人民在我國從事犯罪組織活動，不斷從國外、邊境、國內進逼我國，為此蘇院長特別要求農業委員會、警政署及移民署加強情資交流，查處相關不法，務必嚴守國境安全，保障國人權益。

另外蘇院長針對近期查獲走私寵物案，指示農業委員會對違反規定的寵物店、繁殖場祭以重罰，使其無利可圖，避免非法進口寵物等情事再發生，蘇院長強調行政團隊須團結一致，為社會服務應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共同解決問題，為求事半功倍，應從源頭做好管理，課予相關行業社會責任，消滅國內非法市場，走私犯罪行為自然就會降低，主管機關從管理面、法規面、制度面研擬因應措施，問題獲得解決，社會治安才會更加穩定，國家合法經濟活動才能更為活絡。

▼圖／警光圖檔。

源頭管理治安政策 事半功倍長治久安

蘇院長在治安會報結束之前，舉例說明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存在的目的，95年間國內汽、機車失竊率極高，當時利用治安會報機制，整合財政部、關務署及警政署，增購大型X光機，增加貨櫃抽檢，阻斷銷贓管道，汽、機車失竊率因此驟減，汽機車保險費用還調降1成，可見解決治安問題影響人民生活甚鉅，各部會不能陷入數據迷思，更不須追求表面上的績效，數字好看不等同於治安很好，對於各類犯罪、交通事故或偷渡走私，都應該深入分析背後原因，如這次治安會報兩個報告案，原因可能是生活型態改變、國內存在市場及行業欠缺管理等問題，期待各部會強化思考分析的能力，找出問題的本源逐一解決，一起把治安的工作做好，維持國人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圖 / 警光圖檔。

▲捐贈儀式—郭法官捐贈公義畫展所得。

舉辦《藍色覺思》公義畫展—高院法官郭豫珍關懷殉職警察遺眷

文／警政署人事室　圖／NPA提供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郭豫珍有感於執勤受害警察遺眷的孤苦失依，舉辦《藍色覺思》公義畫展並從所得中捐出新臺幣420萬元，警政署特別於110年8月30日舉行畫展所得捐贈儀式，由署長陳家欽代表接受捐贈，並頒發感謝狀，對於郭法官及響應畫展活動之捐款者，以實際行動支持警察，關懷遭受暴力殉職之員警家庭，深表謝意，並表示會將該筆捐款設立專戶管理，研訂相關申請規定後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轉知符合資格遺族提出申請，逐年發給慰問金，表達對這些殉職警察的感念及其遺眷的關懷。

以法槌當畫筆 用天平作調色盤

郭法官師承中華民國油畫學會理事長楊永福及臺南市美術館董事長蘇憲法兩位油畫名家。3年前為圓夢，與夫婿監察院副秘書長劉文仕，雙雙以法學博士學歷，報考師大美術研究所，分別錄取美術創作組及藝術行政組榜首，並雙雙榮獲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並於110年取得藝術學碩士。

誠如蘇董事長所說，藝術史上，兼具法官身分、法學博士及美術院校專業學位的畫家，郭法官堪稱唯一。郭法官以法槌當畫筆，用天平作調色盤，將抽象的司法概念，轉化成具象可識的畫面，產生文字描寫所無法比擬的視覺衝擊。這種畫面在其運用複合技法與形式，以豐富的色彩、感染力及爆發力，帶給觀賞者對司法現象的反思與震撼，創作出獨特的藝術語言，開啟新的藝術視野與風格。

捐助公義畫展所得 關懷殉職員警遺族

郭法官因有感於109年殉職的年輕警察，映照著心情悲悽的父母；想到很多犯罪被害人個案，一開始社會充滿關懷激情，但隨著時間流逝，正義逐漸模糊，他們的事蹟也慢慢被遺忘，留下的是孤苦的雙親及失依的子女。因此，郭法官發願要藉著調色盤與油彩，將舉辦畫展售畫所得捐給警政署公益專戶，義助這些家庭。

對於執勤過程中奮勇犧牲的同仁，陳署長強調警政署一定會提供最大的照顧與協助，也感謝社會各界的支持，成為全國警察團隊及警眷堅強的後盾，警政署將持續強化員警之執勤安全，讓警察同仁能安心地為治安工作打拼。

▼捐贈儀式—署長致贈感謝狀。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83
2021年10月號

出 版 者 / 警光雜誌社
發 行 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楊哲昌
社　　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蘇院長指出各部會對治安工作的努力均未鬆懈，查處毒品、掃黑、詐騙績效亮眼，各界民調均顯示國人滿意度持續升高，特別在此表示感謝。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源頭管理交通事故成因、嚴守邊境查緝偷渡走私——院長主持110年第3次治安會報紀要　李承穎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6　舉辦《藍色覺思》公義畫展——高院法官郭豫珍關懷殉職警察遺眷　警政署人事室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0　防堵「非洲豬瘟」破口　守護國人食安及健康

11　中央、地方通力合作　跨域防堵「非洲豬瘟」破口　傅紹奕
15　協助邊境防堵「非洲豬瘟」入境　維護臺灣畜牧業經濟安全　蘇燕玉
19　臺灣經濟小英雄　抓賊抗疫防豬瘟　林成翰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22 我國警勤區制度之變革與展望 許福生

22

我國警勤區制度之變革與展望

警察勤務區（警勤區）為我國警察勤務基本單位，法定名稱源於大陸時期「擔當區」，並歷經「巡邏區」、「警管區」更名至今。

30 社會秩序維護法「乞討叫化不聽勸阻」案例解析 林培仁
38 加拿大皇家警察——帶班巡佐 楊台興
44 從法院判決淺談員警舉發違規停車注意事項 戴崇賢、王裕竣

44

從法院判決淺談員警舉發違規停車注意事項

本文分析近年來法院判決警方取締違規（臨時）停車常見的敗訴原因為何，進而供各警察機關執法參考。

5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警察人員之影響——以國外執法機構探討 羅御彰
60 日本警方判別危安與預防犯罪公式 李暖源
66 請君入甕的投資詐欺 陳文哲
72 警察防衛控制與情境模擬訓練 林大鈞
80 訓練拼圖——Dot Torture射擊習會 洪文國章
8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創意電子海報與創意Slogan」徵選活動紀實 林怡如、詹子瑩

Lohas 樂活人生 》》

90 關於長距離跑步的安全 李蕙蘭

9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66

請君入甕的投資詐欺

隨著居家辦公人數的增加，網路活動有愈趨活絡之勢，也因此衍生一些犯罪問題，例如：假交友真詐財、報明牌坑散戶、買飆股虧大錢等投資陷阱。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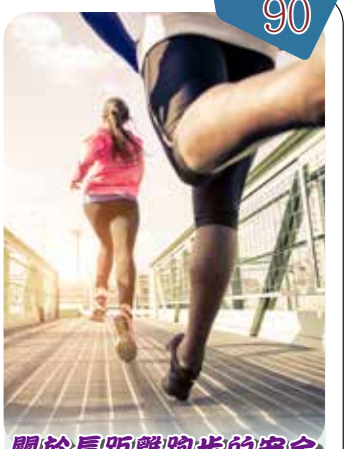

關於長距離跑步的安全

通常所謂的「長跑」，距離應至少有10公里以上，速度必須維持在有氧狀態，也就是「最快的慢」，是用無法說話卻仍有規律呼吸的速度來跑；相對的，長跑若是無氧，喘到無法呼吸便無法持久。

防堵「非洲豬瘟」破口 守護國人食安及健康

110年8月19日雲林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會同相關單位查獲國內首宗「非洲豬瘟」肉品走私案，為阻絕染疫肉品流入市面，造成臺灣淪為疫區，嚴重影響經濟發展，警政署陳署長於8月22、23日親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持專案會議，動員各警察機關協助權責機關執行全面清(普)查，阻斷任何感染風險。

二十多年前因中國走私染疫的豬仔，致國內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連帶影響許多相關產業，造成經濟產業上重大損失，為免重蹈覆轍，行政院蘇院長將本次防疫重點置於邊境管制措施，展現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之決心。蘇院長於110年8月26日行政院第3766次會議中，感謝警察同仁這段期間不眠不休全面追查肉品流向，方能如此超高效率防堵非洲豬瘟破口，守護國人食安及健康。

中央、地方通力合作 跨域防堵「非洲豬瘟」破口

文／傅紹奕　警政署行政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自非洲豬瘟病毒於20世紀初首次在肯亞被發現以來，由於該病毒具高度傳染性且傳播途徑廣泛（如廚餘、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傳播途徑），如今已從非洲大陸地區散播至五大洲68個國家。

回顧臺灣86年口蹄疫疫情，政府為控制該疫情，共計撲殺超過四百多萬頭豬隻，對本土養豬產業造成無法抹滅傷害，為避免前述傷害再次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跨部會方式，結合中央、地方與民眾進行防疫工作，藉以阻卻非洲豬瘟侵襲臺灣；復歷經各部會23年堅持與努力，於109年6月終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式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成功撲滅口蹄疫。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全力配合辦理管制措施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警政署全力配合辦理下列邊境管

▲行政院蘇院長率員視察臺北港（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科長洪志弘提供）。

制措施：

一、108年1月9日起，桃園航空機場針對重點航班（大陸、港澳地區），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須集中於特定轉盤，由財政部關務署、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共同辦理篩檢作業。

二、108年1月16日起至8月15日止，由航警局協助防疫機關，全面檢查來自高風險地區（大陸、港澳地區、越南等）旅客手提行李（檢查率100%），共計出勤警力30萬2,900人次，查獲動物產品3萬0611件。

三、108年1月18日起至8月15日止，警政署調派保安警察第一及第五總隊之機動保安警力，支援航警局配合執行非洲豬瘟防疫工作。

四、依農委會108年1月18日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由警政署緊急採購18臺X光檢查儀，專責執行本次協助防疫工作

五、各國際商港依CIQS（海關、移民、檢疫、安檢）機制辦理，由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船員及民眾進出商港管制區檢查工作，發現攜帶疫區豬肉及相關製品，立即通報檢疫單位到場處理，並針對港口入境船員與車輛加強查核。

六、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移送無法繳納罰鍰之外來人口過程中，如遇有違規人不配合或其他涉嫌妨礙公務之情事時，由機場或港埠之警察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七、為支援非洲豬瘟檢疫犬需求，由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訓練檢疫犬，於108年3月11日起至8月15日止投入防疫工作。

八、各警察機關全力查緝疫區豬肉及相關製品走私案件，並配合當地農政主管機關非洲豬瘟防疫演練及交通疏導管制事宜。

同仁努力不懈，查獲首件非洲豬瘟病毒走私肉品案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同仁於執

行網路巡邏時，發現鄧嫌疑似長期走私越南香菸、菸草及肉品，經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多次蒐證得知，鄧嫌長期以合法夾帶非法方式走私前述物品，經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斗六、海山兩分局於110年8月19日會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及衛生局等單位，持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鄧嫌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住家及倉庫執行搜索，除查獲非法從越南走私包裹80件（均夾帶非法物品）外，亦查扣走私越南香菸286條、菸草50.87公斤、越南肉製品71.786公斤（其中豬肉製品計60.275公斤、雞肉製品計5.81公斤、牛肉製品計5.701公斤）及越南小洋蔥約15.74公斤等物。而豬肉製品檢體經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於110年8月22日確定呈現非洲豬瘟（ASF）核酸陽性反應。

全力協助防疫工作 杜絕非洲豬瘟破口

為阻絕染疫肉品流入市面，造成臺灣淪為疫區，嚴重影響經濟發展，警政署陳署長於110年8月22、23日親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主持2次專案會議，並邀集新北地方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衛生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等相關單位與會，另由刑事警察局及航警局追查鄧嫌進口貨源資訊，確認統整訂戶名單，並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全面進行查緝是否尚有染疫肉品流入市面或商家。

為防止鄧嫌走私肉品成為防疫破口，自110年8月22日起至25日止，動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全力協助權責機關，執行共2波下游訂戶清查行動；嗣後為阻斷任何感染風險，另自110年8月25日起至29日止，執行第3波普查行動，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全面普查轄內移工經營之小吃部（以豬肉為食品為主）及販售豬肉製品之商舖（雜貨店）。在全國警察同仁努力下，此3波清（普）查行動，總計清（普）查處所計1萬34處，查獲82件疑似越南走私肉品

案件，均移請主管機關檢驗裁處，其中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計5件。

行政院蘇院長亦於110年8月26日行政院第3766次會議中，感謝警察同仁這段期間不眠不休全面追查肉品流向，方能如此超高效率防堵非洲豬瘟破口。

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 決戰邊境管制措施

基於非洲豬瘟可能形成重大危害，行政院蘇院長於108年1月14日就任當日，即至桃園國際機場視察旅客行李通關情形；而本次查獲非洲豬瘟案件後，蘇院長亦馬上前往該機場視察，瞭解航空快遞包裹形成破口的原因，並分別於8月31日及9月14日，前往臺北港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視察貨物通關作業及國際郵包進口查驗業務，顯見蘇院長置防疫重點於邊境管制措施，並展現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之決心。

110年8月25日陳署長亦親自於前往桃園國際機場及貨棧倉儲區進行視察，並發現有快遞貨物查驗比率偏低、X光肉類製品不易辨識、貨棧門禁管制鬆散及貨棧業者臨時證管制不落實等問題。為能解決此等非法走私破口及漏洞，立即調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60名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進駐航警局，執行管制區內突襲臨檢盤查勤務，主動出擊發掘不法，航警局配合調整警力，增援15條貨物安檢線（含松山、小港機場），加派幹員提升X光機圖檔辨識力，又以重賞方式，鼓勵員警積極查處。另各港務警察總隊則加強執行船員、民眾進出商港管制工作，如發現攜帶疫區豬肉及相關肉製品，立即通報檢疫單位到場處理。

▼署長親赴桃園國際機場視察（警政署行政組提供）。

肩負治安交通 也守護食安及健康

24年前因中國走私染疫的豬仔，致國內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當時為控制疫情執行撲殺豬隻作業，讓許多豬農一夕破產，連帶相關產業，如飼料廠、肉品加工廠也相繼倒閉。而如國內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唯一解決方式僅有「不停撲殺」，且恐需耗時35年方能脫離疫區，屆時產業損失保守估計至少新臺幣2,000億，其他相關產業也將面臨史上最大浩劫。若疫情持續擴大不僅令國人食不安心，亦將造成肉價高漲、供需失衡。

如同協助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察除肩負治安及交通維護責任外，於防疫關鍵時刻，更需協助農政、衛生等機關全力防堵、掃蕩非法肉品通路，以守護國人食安及健康。

協助邊境防堵「非洲豬瘟」入境 維護臺灣畜牧業經濟安全

▲航空警察局局長鄭明忠頒發有功人員獎勵金。

文／蘇燕玉　航空警察局安檢大隊行政股巡官　圖／劉昱賢

臺灣從北到南，不管是城市還是鄉村，街頭巷尾最常見的點菜搭配就是魯肉飯、貢丸湯還有燙青菜，對了！可能還要再加顆滷蛋！

豬肉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

若說魯肉飯是臺灣國民小吃第1名，應該不會有人反對，簡單、美味、能飽食，重點是還平價。在臺灣，豬肉是大多數人的主食，除了素食者、回教徒、猶太人等因宗教或種族因素不吃外，舉凡水餃、包子、排骨、香腸、大腸包小腸、火腿、肉圓、肉絲炒飯……族繁不及備載（哎唷～說得口水都要流出來了），都是國民日常生活常見的食物，甚至可以說提到「肉」就是在指豬肉，若是其他肉類才會特別說明。臺灣養豬產業如此發達，主要是豬隻容易飼養，但就怕遇到豬生病，因為它們可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傳播，如廚餘、載運染病豬隻或廚餘之車輛、壁蝨、豬隻的分泌物與排泄物、肉類製品及相關人員衣鞋夾帶等方式，所以對於養豬場環境的清潔度、廚餘受污染與否就要特別注意，一旦破功，往往牽動著養豬業、飼料業還

有從事運輸、屠宰、加工等相關產業。豬隻一受到感染，影響所及不只有養豬業者，還有後續可能產生連鎖的經濟及民生問題。

非洲豬瘟之危害與影響

豬隻疾病裡較為常見及影響危害較大的有「豬瘟」、「口蹄疫」及「非洲豬瘟」。它們都是由病毒所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同樣尚未出現有效的疫苗與藥物可供施打及治療。而雖然都是由病毒所引起，但不同的是，「豬瘟」是由RNA病毒的黃病毒科引起的疫病；「口蹄疫」是由微小核糖核酸病毒科的一種口蹄疫病毒屬的病毒引起（臺灣自109年6月16日已正式脫離口蹄疫疫區名單）；「非洲豬瘟」則是由DNA病毒的非洲豬瘟類病毒科所引起的疫病。

其中為什麼要特別關注「非洲豬瘟」呢？據目前研究顯示，只要豬肉經過適當的高溫煮食、不生食，通常是不會對人類產生危害的。既然不會感染人類，為何會成為各國談虎色變的問題？1921年「非洲豬瘟」首次在非洲肯亞被發現，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它的特徵是：發病過程更短，死亡率更高。這種傳染病較另外兩種疾病的殺傷力更強，通常會在幾天內殺死豬。此病毒至今沒有任何治療、預防藥物，僅能透過「防疫」手段來防治，也就是撲殺及隔離，一旦非洲豬瘟肆虐，唯一解決方式只有「不停撲殺」。

發生疫情後，恐耗時多年才能脫離疫區，參考過去口蹄疫疫情歷史，巴西花了7年撲滅疫情，西班牙耗時35年脫離疫區，而臺灣則耗費了21年才解除警報。但事實上，不只養豬業者要注意，一般人也不能置身事外。因為一旦發生疫情，將嚴重傷害畜牧產業，其他相關產業也將面臨史上最大浩劫。豬隻死

▼警政署陳署長與查察「非洲豬瘟」有功人員合影留念。

◀於關口所攔截查獲之豬肉及其再製品。

亡率增高，甚至若被列為疫區，豬隻會被他國拒絕進口，這會增加養豬業者的負擔進而提高成本、售價甚至可能產生棄養潮，消費者勢必或被迫轉食其他種肉類如雞鴨魚牛羊等，整體肉類市場價格自然因供需失衡而提高，而這會增加民眾民生支出。初估一旦遭受「非洲豬瘟」入侵，可能造成我國新臺幣（下同）2,000億元之經濟損失。

防堵「非洲豬瘟」從邊境著手，阻斷其源頭

而要防堵「非洲豬瘟」，須從邊境管制著手，從源頭將其阻斷，將之拒於關外不得進入，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基於臺灣過往超過20年處於口蹄疫疫區的慘痛經驗，當前桃園國際機場在航空「客運」方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108年3月9日宣布對東南亞各國（之後擴及疫區國家及地區）入境的手提行李進行全面X光機查驗，對於入境旅客之手提及託運行李仔細檢查，又修法提高「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裁罰基準，最高可處以100萬元罰鍰，以上作為對於防堵「非洲豬瘟」成效甚為良好。但110年8月22日國內發現有越南籍女子，以進口化妝材料等雜貨名義，自越南以航空包裹貨運形式寄送臺灣，其內容物卻是屬於「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越南的荷葉豬肉、酸肉條及火腿等豬肉製品，檢疫送驗後發現呈現「非洲豬瘟」陽性反應。因此行政院蘇院長當日立即視察機場，宣示務必嚴守機場邊境，指示關務署加強查緝，航空警察局從旁協助，還有其他邊境機關一起來防堵「非洲豬瘟」入境。

原本航空警察局在邊境的工作重點，主要著重在出境方面的人、機、貨物之安全檢查，在入境方面則為槍、毒查緝。但為防杜「非洲豬瘟」疫情破口，航空警察局立即調派46名經驗豐富之同仁支援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之各倉儲站執勤協助關務署查緝。在進口快遞貨物中，也陸續查獲豬肉及其再製品，經協同海關關員現場開箱查驗確認後，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移請農委會動植物檢疫局依法處理。此項措施成效明顯立即可見，截至110年9月10日止，於關口已成功攔截豬肉及其再製品約26公斤。經重新檢視貨運站現況可能缺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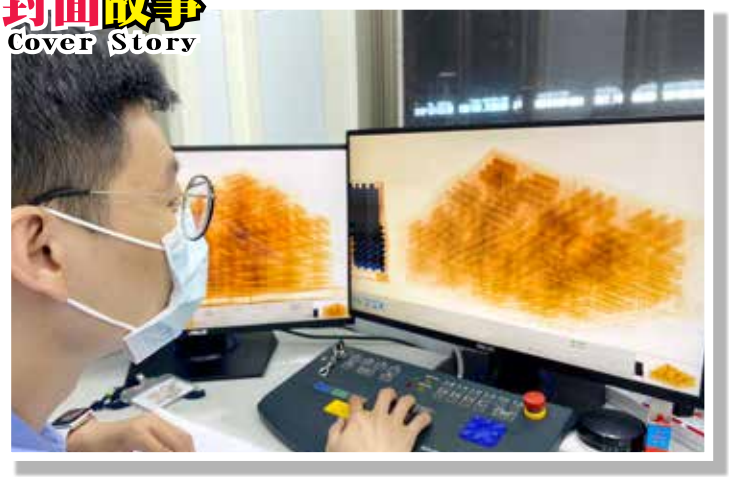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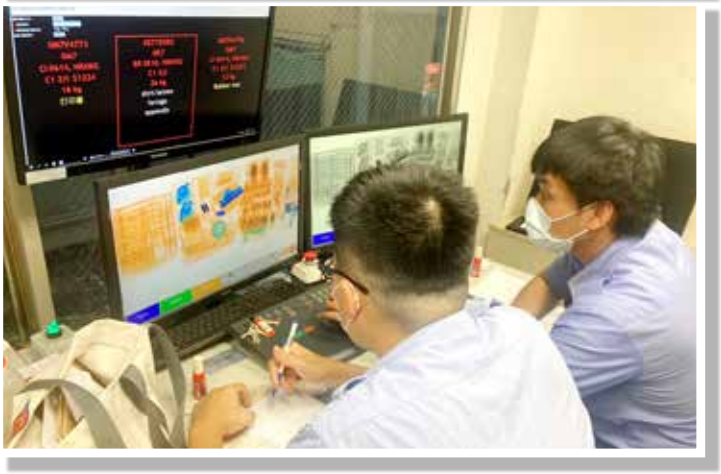

▲加派警力支援檢視X光機。

▲加強倉儲區內可疑人員盤查。

一、進口快遞貨物查驗比率偏低、X光肉類製品圖檔辨識不易。
二、倉儲人員出入管制及貨棧管理未落實。

為強化對航空貨運的查緝力度，航空警察局的策進作為如下：

一、加派警力支援安檢線，增加查驗比率。
二、加強X光肉類製品圖檔辨識能力。
三、加強倉儲區內可疑人員盤查。
四、員警查獲不法從優獎勵；管制不力從重處分。
五、嚴懲不法業者及相關人員。

維護畜牧產業經濟安全 避免「非洲豬瘟」危害

為維護本國畜牧產業經濟安全，避免遭受「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尤其適逢中秋時節，香港、大陸、越南等鄰近國家或地區因彼此國情相近，人民往來密切，皆有採買月餅等應節糕餅分送親友過節之習俗，但往往其糕餅主要原料卻是豬肉、豬油或其再製品，特別呼籲民眾務必遵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千萬不要自疫區輸入各類豬肉及再製品，以免誤觸法律。

參考資料：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
二、MEDICAL INSPIRE「醫·思維」網站。

臺灣經濟小英雄 抓賊抗疫防豬瘟

▲圖／警光圖檔。

文・圖／林成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秘書室代理主任

110年8月18日是每個人都會經過的平凡一天，在警察工作中也是一如往常的一日，沒有人想到接下來的事情，會大大改變臺灣安定已久的豬肉市場，而我們自己也沒料到，所做的事情能為臺灣帶來重大的意義。

非洲豬瘟來襲的序曲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偵查隊日前接獲民眾檢舉，在新北市有人非法進口香菸與肉品，該分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隊共同偵辦。回想警察工作中，其實很少遇到走私肉品的案件，大多是遇到走私菸品及酒類，幾乎不曾遇過偵辦走私肉品的經驗，在聲請搜索票前，特地準備了這間公司的進出口貿易資料與證明，並將相關適用的法條及規定，與檢察官再三確定後，才陳送法院聲請。8月18日晚間9時許，承辦的檢察官來電表示搜索票已核准；這通電話，是敲起案件的鐘聲，也是我們面對非洲豬瘟來襲的序曲。

非洲豬瘟二部曲即將上演

8月19日一早，海山分局出動兩個小隊配合斗六分局的同仁，一同前往兩

處可能進出口貨物的地點，看著開門做生意的店家，我們守在門口，等待著目標的出現。中午時分，正當討論要由誰去購買中餐時，可疑貨車突然現身，當所有的演員都已就定位，這時響起一同行動的電話聲，立即前往兩個處所搜索，控制老闆與送貨員的行動，望著整車的貨物，我們卻一臉茫然，不知從何下手，只好先一件一件搬下，逐一將所有的麻布袋打開檢查，核對進貨編號與內容物品是否符合。而多數物品都與清單上的內容物不相符，有違法進口的香菸及物品中藏匿的豬肉製品，在大家的分工合作下，從中午一路拆到晚上8點，東西漸漸地清查完畢，過程中最麻煩的不是搬卸貨物，而是看著連自己都看不懂的越南文，每次都要詢問通譯人員，不然真的就像是核對圖形有沒有相符一樣，根本不了解是何物。

案子的後續清查與移送，花了整整一天的時間，我們才把案子筆錄與相關卷宗資料完成，扣押的物品也交由相關單位帶回送驗，此時此刻，大家都覺得案子已經到了一個段落，應該可以稍微放鬆一下，卻不知更大的非洲豬瘟二部曲即將上演，這將大大影響接下來全臺灣防範非洲豬瘟的政策。

▼►新莊越南進貨商現場清查照片。

國內首度查獲非洲豬瘟走私肉品

8月22日接到通知，扣押的71公斤豬肉製品驗出「非洲豬瘟陽性反應」，聽到這消息，我們都納悶了，且著實令人震驚，這些不起眼的走私物品，竟然暗藏著如此大的危機，更是在國內首度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走私肉品。警政署陳署長連續兩天親自到海山分局召開專案會議，對接下來調查情形與各單位詳談，擬定清查方向。並迅速地清查1,338處所，將查獲的肉製品儘速送驗，全臺總動員以防止肉品在市面上流竄。

大家都說這次是小兵立大功，與其這樣說，不如說是未因「案」小而不為，從不放棄任何一點蛛絲馬跡，大家各司其職且都是在為這個國家做事情，不分你我他，警察就是一個大家庭，這次能及時發現非洲豬瘟的非法走私並及時因應防堵，是整個警察團隊的榮譽。

結語

防堵非洲豬瘟擴散　減少經濟影響損失

有了這次經驗，讓大家重新認識到1921年在肯亞發現的非洲豬瘟病毒，豬隻感染發病率與死亡率最高可達100%，在冷凍豬肉中最長可存活達1,000天，冷藏豬肉也能存活100天，這病毒雖然不會影響人類健康，但卻會對全臺6,400戶養豬場中的547萬頭豬隻有著巨大的影響，加上目前沒有疫苗可以施打對抗非洲豬瘟；如果非洲豬瘟在臺灣擴散，學者們初估影響經濟損失可達新臺幣2,000億元，而且在進出口豬肉貿易上，臺灣的豬肉也將大大受到影響，這影響絕非短暫可以復原的。

▼新北市市長侯友宜與有功人員合影紀念。

我國警勤區制度之變革與展望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我國警察勤務基本單位，法定名稱源於大陸時期「擔當區」，並歷經「巡邏區」、「警管區」更名至今。

每一警勤區由「警員」改為「員警」1人負責之，以執行「勤區查察」勤務；勤務執行方式，從戒嚴時期具有強制力並以社會治安調查為任務之「戶口查察」，及至解嚴後不具強制力，並以「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為任務之「家戶訪查」，又隨著近年來人權意識高漲，避免強制干涉調查疑慮，再次轉型為「警勤區訪查」，不再逐家逐戶實施訪查，屬任意性行政行為，並結合社區警政理念，以遂行警勤區訪查工作。

◀「警勤區」即以專責員警1人經營指定之責任區，以訪查方式來整合責任區資源，達到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示意圖）。
▼家戶訪問能拓展警民關係，取得居民協助，巧妙地將政府與社區連結在一起，直接地從事犯罪預防活動。

警勤區制度之變革

「警勤區」即以專責員警1人經營指定之責任區，以訪查方式來整合責任區資源，達到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間變革從民國（以下同）14年江蘇省南通縣試辦「擔當區」為始，後經18年江蘇省民政廳將「擔當區」改名為「巡邏區」，由巡警在守望崗之間遊動巡防；後因「巡邏區」與守望、巡邏勤務名詞混淆，24年江蘇省崑山縣便將「巡邏區」更名為「警管區」，25年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11條規定：「各級警察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為我國勤務制度採用巡邏制與警管區為基本單位之濫觴；36年為適應當時政治情勢，避免藉警察採用「警管區」來「管」人民之稽，將「警管區」改稱「警勤區」，並於同年11月1日發布「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37年內政部又頒布「警察勤務試行通則」，普遍推行「警員制」，並確定「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擔任」；38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參酌日本在臺灣所建構「受持區」基礎，沿用大陸時期「警勤區」，並繼續保留日本警察掌理人民動態「戶口查察」制度，在警勤區內由警勤區警員查察之，以因應社會情勢變化及治安環境需求；39年內政部頒布「加強行政警察效能實施方案」，除實施「警勤區」工作外，兼行「聯勤區」制度，後以「聯勤區」受警力不足等因素影響，停止辦理（陳明傳，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出版，2019，頁36-38）。

42年6月15日「警察法」公布實施，第3條明定警察勤務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61年8月28日政府參酌「警察勤務試行通則」及「臺灣省警察勤務規則」，公布施行「警察勤務條例」（以下簡稱勤務條例），以貫徹警察法第3條規定，分別就勤務重點、勤務機構、勤務方式及其互換、勤務時間及其分配、臨時勤務措施、勤務配合、勤務督察及實施細則等事項規範之；勤務條例第5條即明定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

1人負責之，第6條規定警勤區劃分原則：

一、自治區域以1村里劃設1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2以上村里劃設1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1村里劃設2以上警勤區；但不得割鄰或跨村里。

二、依據人口疏密，以2,000人口以下或300戶為原則。前項警勤區之劃分，並應參酌地區廣狹、警力多寡、工作繁簡、交通電信設施等情形，為適當之調度。

勤務條例自公布施行後14年，由於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原規定警力配備與勤務運作已無法適應當時社會治安工作需求，為達成有效遏制犯罪目的，發揮警察勤務整體運作功能，75年再次修正勤務條例，其中與警勤區有關修正重點：

一、原定以「300戶」劃設1警勤區修正為「500戶」。

二、規定刑事、消防、外事警察得配合劃設「責任區」，以強化治安維護力量。

三、「輪服勤務」修正為「輪流服勤」，並刪除「機動派出所」。

四、增列「必要時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

另為強化並提升警勤區服務效能，88年3月臺北市及臺中縣警察局擇定若干分局試辦「專責警勤區」，專責警勤區人員除勤區查察及值班外，不服其他共同勤務；試辦結果，難見成效，故沒有進一步推展。

89年6月20日勤務條例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條文，其中與警勤區有關修正重點：

一、配合警消分立，刪除第3項「消防」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二字。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且基於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具有全國一致性考量需要，有關「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改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97年6月12日勤務條例第5條將警勤區由「警員」負責，修正為由「員警」負責，俾為得遴選優秀警員、巡佐、巡官等擔任之依據，以強化並提升警勤區服務效能；惟因陞遷、向下授權等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至今仍無法遴選優秀之巡官擔任並久任之，以發揮社區警政在治安維護效果。

勤務執行方式之轉型

戶口查察

國民政府38年播遷來臺，沿用日本警察掌理人民動態之「戶口查察」方式；42年公布實施「警察法」第9條第7款明定有關警察業務之「戶口查察」，為警察職權之一；61年公布施行之勤務條例第14條第5款明定「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警員查察之，以戶口查察為主，並擔任社會調查等任務。

另臺灣省警務處為加強警勤區工作，55年訂頒「加強各縣市警察局（所）警勤區工作實施方案」，規定實施項目有戶口查察、勤務概況、服務與態度、工作方法，以落實警勤區工作之實施；又為加強戶籍登記與管理，以適應動員戡亂需要，於同年12月以令發布「

臺灣省區戶警聯繫辦法」，並准先試辦1年，嗣後於57年1月起正式實施。57年內政部奉指示「對於我國治安與戶警合一之加強，以及鄰里連保連坐之推行，更應切實研究」，於是成立專案小組擬訂，而於58年至62年試辦「戶警合一」並於62年正式實施，將戶政業務由民政單位劃歸警察機關主管，並將鄉鎮市區公所戶籍課改為各縣市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隸屬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此乃基於戡亂時期為嚴密戶口管理，配合治安需要，藉由警勤區員警動態落實戶口調查及戶籍管理之手段，以翔實嚴密地對可疑人、地、事、物進行情報布建與蒐集，並能鑑別轄內人口良莠，有效管理轄內人口（含流動人口）之動靜態戶政資料，實現「確實掌握居民生活狀況，逼使犯罪無處可藏，以根本杜絕及防止匪諜滲透、破壞，進而遂行一切以保障國家、維護社會治安為目的之保密防諜工作」（陳明傳，前揭書，頁39；施佳增，我國警勤區制度之現況與展望，2018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頁47-48）。

75年勤務條例全文修正，針對第14條原定6種勤務方式，依勤務性質予以重新排列其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明；其中原第5款之勤區查察改列為第11條第1款，並修正為「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警員執行之，以戶口查察為主，並擔任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令，旋於同年7月24日為執行戶口查察，維護社會安全，本於職權訂定發布「戶口查察實施辦法」，其規定戶口查察，由警勤區警員負責執行，必要時得派員協助之，除查對戶籍資料外，並得執行社會治安調查、推行政令宣導及提供為民服務。又戶口查察時，受查察人應出示戶籍資料，並對戶內人口動態據實說明；無故規避或拒絕戶口查察者，按其情節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以延續戒嚴時期嚴密戶口查察，維護社會治安目的。

隨著解除戒嚴令，兼具有社會控制及治安維護等雙重性質之戶口查察工作，頓時遭受社會大眾質疑有違憲侵害人權之虞！於是81年7月改採「戶警分立」，有關戶政事務所業務，移由戶政機關辦理，警察機關只負責查戶口相關勤業務；再加上88年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該法第158條規定「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如此，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之「戶口查察」，勢必要配合修正，於是89年10月31日內政部公告廢止「戶口查察實施辦法」，但仍暫以79年9月5日訂定「戶口查察作業規定」繼續執行治安維護；90年修訂該作業規定，對於戶口查察方式之直接查察，改「以公開方式向轄內住戶實施家戶訪問、觀察、查詢，以瞭解居民言行動態」，93年又修正為「以公開方式向轄內住戶實施家戶聯絡，瞭解居民動態， 提供犯罪預防諮詢」，以呼應「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如此意味「戶口查察」將走入歷史灰燼中，並試圖摸索參照日本警察以鄰里為中心，透過散在各地「交番」（派出所）及透過巡迴聯絡家戶訪問調查活動，幫助警察深入了解社區，也進一步拓展警民關係，取得居民協助，巧妙地將政府與社區連結在一起，直接地從事犯罪預防活動，即日本警政採取獨特交

►日本警察以鄰里為中心，透過散在各地「交番」（派出所）及透過巡迴聯絡家戶訪問調查活動，幫助警察深入了解社區，圖為筆者攝於日本小田原車站東口「交番」（派出所）前（圖／許福生）。

番與巡迴聯絡制度，可說是日本警察制度根基，亦是日本警察之所以優良的最大支柱（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2010，頁338）；爾後便以「家戶訪問」或「家戶聯絡」取代「戶口查察」。

家戶訪查

90年12月14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認為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11條第3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是以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

釋字535號解釋提醒我們，「勤區查察」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若實施手段有影響人民行動自由、隱私等權益，其實施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換言之，單以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的「勤區查察」，是不能強制進入民宅查戶口。

因應釋字535號解釋，92年6月25日總統令制定公布「警察職權行使法」，並自同年12月1日施行；內政部依據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授權，於92年11月27日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另警政署於93年9月15日修正函頒「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將一種戶規範對象與治安顧慮人口相結合，且調整一、二、三種戶之查察次數。又因100年4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部分對象，內政部嗣於101年1月4日修正「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5條規定：警察實施查訪，應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如此規定，可看出當時以「家戶訪問」取代「戶口查察」已逐漸成為共識。

警勤區乃是社區治安執行平臺，透過戶口查察推動，在於查處不法，防止危害，著重於治安顧慮人口的防制與犯罪事件的查處；然而，由於戶口查察在人權意識高漲下，已漸窒礙難行，警察多只能做為民服務等例行訪查工作，對真正有問題之治安人口或處（場）所，毫無幫助；而戶口查察所衍生弊端，不只民眾有所抗拒，造成員警的無力感，也曾發生歹徒假警察查戶口之名，行侵入民宅之強盜事件，危害社會治安；另執行戶口審查，平均員警每月要花掉20個小時，而我國員警總人數為4萬92名，經換算後總共花費8萬1,840小時從事戶口審查的工作，如果將這些時間以每一名警力1個月執勤240小時換算，相當於每月可以多出3,341名警力，對於警力不足的問題十分有幫助。因此，96年「勤務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查時，行政院草案原本提出以「家戶訪問方式」取代以「戶口查察為主」；惟委員會審查時，有委員主張應刪除「戶口查察」避免警力負擔及形式主義；也有委員主張用「家戶訪問」只有訪問、呵護、關心成分，卻沒有將查察精神放進去，所以建議將「家戶訪問」改為「家戶訪查」，如此一來就可以將原條例精神放入，而且警察執勤時還可以同時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最後三讀通過條文為「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正式以「家戶訪查方式」，取代以「戶口查察為主」（參照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及勤務條例96年立法修正說明；但此立法說明對警勤區員警數4萬92名明顯有誤，正確員警數參照時任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的報告為1萬8,174名）。

▲臨檢實施之手段如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示意圖）。

又為配合勤區查察勤務方式之修正，內政部於96年12月13日訂定發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共17條，

警政署續於97年2月訂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嗣後並經7次滾動式修正。

警勤區訪查

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縱使包含「訪問」、「查察」等功能，但應屬任意性行政行為，且在此轉型過程中是參酌社區警政的理念與精神建立警民互動機制，爭取民眾信賴，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維護社會治安，無須以強制方式介入主導，並以誠實信用尊重當事人權益、比例原則、行政中立及平等原則為之。然105年10月7日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員警即因執行「勤區查察」勤務不當，衍生俗稱「查水表」之爭議事件，促使內政部指示警政署從制度面根本檢討「家戶訪查」勤務，不得再有任意侵犯人民隱私情事發生；歷經一年有餘檢討研議，107年4月11日將96年發布施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修正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是為配合現行警勤區員警，已不再逐家逐戶實施訪查現況而修正名稱外，另考量部分內容未合時宜，為免民眾仍有舊時戶口查察強制干涉調查之疑慮，就警勤區員警實務上執行訪查情形，修正該辦法，明確律定訪查之目的、實施及應遵守事項、方式、時間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並結合社區警政理念，以遂行警勤區訪查工作。該辦法之誕生，同時宣告「家戶訪查」的結束!只是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後段「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未能跟著立法修正，未來有必要補正此修法程序

▼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維護社會治安，無須以強制方式介入主導，並以誠實信用尊重當事人權益、比例原則、行政中立及平等原則為之(示意圖)。

◀▲如何善用科技鬆綁警勤區員警工作壓力，能形塑有利勤區經營環境，且配合合理升遷獎勵，使警勤區員警角色與功能更單純化、社區化、久任化，乃是推展社區警政當務之急。

。

配合「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施行，警政署於108年11月8日函頒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於109年1月1日生效（同年11月25日修正1次）】及110年2月8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期使「警勤區訪查」工作能真正有效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另警政署亦於110年6月23日函頒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並著手辦理勤查系統功能再檢視及修正中，以完善警勤區訪查工作，激勵員警榮譽感並達成見賢思齊之效。

未來展望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實施，代表臺灣社會從威權走向民主，而在「社會型態」從國家社會發展至公民社會，也影響「社區發展」從依賴型社區發展至自主性社區，連帶決定「警察功能」從控制民眾發展至服務角色，以社區為中心之社區警政模式相應而生，警察活動出自民眾由下而上驅動，勤區查察制度由戶口查察演進為家戶訪查至警勤區訪查（章光明，警察政策，三民，2018，頁299）。

縱使如此，現行警勤區訪查，仍包含以治安顧慮人口與記事人口（性侵、家暴加害人）查訪，以及一般人口、諮詢對象及處（場）所訪查等「查察」、「訪問」功能，只是警政署將警察職權行使法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所指「刑執行完畢」，係指有入監服刑完畢出獄者才算，然此解釋與我們在理解刑法累犯所稱「刑執行完畢」包含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同；如此不當限縮法定範圍，反而不利於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有必要重新再檢討。

最後，如何善用科技，鬆綁警勤區員警工作壓力，形塑有利勤區經營環境，且配合合理陞遷獎勵，使警勤區員警角色與功能更單純化、社區化、久任化，並帶動員警工作士氣及建立警民互動良好機制，緊密結合社區力量共同維持社區安全，使警勤區成為警察工作基礎，派出所能蛻變成社區「生活安全中心」，乃是推展社區警政當務之急，深值重視。

社會秩序維護法「乞討叫化不聽勸阻」案例解析

文／林培仁　中央警察大學警監教官　圖／警光圖檔

社會秩序維護法於8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施行，在第3編第2章妨害善良風俗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以下罰鍰」，係延續國民政府於32年9月3日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2編第3章妨害風俗違警第66條第1項第4款「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20圓以下罰鍰或罰役」之規定。

▲化緣，係出自北傳佛教術語，其原意為「托鉢乞食」。

▶布施之物品原為飲食、用具、鮮花或清水等，存有渡布施者與佛祖修善緣種福田之意。

立法理由說明則謂此一行為「有礙觀瞻」違反善良風俗，故予處罰。

乞討叫化之意涵

社會秩序維護法雖參考違警罰法之立法例而制定乞討叫化之違序行為態樣，考其行為地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與「通衢」大致吻合，惟兩法之行為態樣仍有差異。前者係將「乞討叫化」合而為一，只須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即屬該當；後者則將「乞討」與「叫化」分別「有無故裝殘廢」而適用於「通衢」為之，亦即「於通衢叫化」或是「於通衢故裝殘廢行乞」，均得成立。

乞討叫化之意涵，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字義解釋略以，乞討係指向人乞求索討，而叫化則為行乞、乞討之意，亦稱叫花（或叫花子）。乞討叫化者或因沒有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但難以找到穩定工作，只能利用他人的愛心或憐憫獲取金錢，維持生計。亦有部分乞討者雖有工作能力，但沒有工作意願，寧願在公共場所乞討或沿街行乞。

至於化緣，係出自北傳佛教術語，其原意為「托鉢乞食」，即僧眾（比丘、乞士）向信眾（施主、布施者）乞飲物品，以供維持出家生活之需。因此，化緣（或稱化齋）也是乞食的行為之一。布施之物品原為飲食、用具、鮮花或清水等等，惟現代僧侶則側重於將募化之錢財用於修建寺院等佛事活動。化緣（教化因緣）乃出自佛教術語，存有渡布施者與佛祖修善緣種福田；至於對道士之化緣，則盼與神仙結機緣得造化。

實務裁判彙整

108年1月至110年8月乞討叫化違序案件裁定一覽表（共25件）				
編號	被移送人	違序之時間、地點及行為	移送機關	裁定結果
1	劉○宜	108.3.17在臺鐵中壢火車站地下道乞討不聽勸阻	桃園警局中壢分局	拘留1日
2	張○華	108.4.6在新北市新莊區西盛公園內乞討不聽勸阻	新北警局新莊分局	罰鍰新臺幣2,000元
3	楊○英	108.4.10在臺北火車站東3門乞討不聽勸阻	臺北警局中正第一分局	拘留1日
4	李○宏	108.4.18在臺鐵中壢火車站地下道乞討不聽勸阻	桃園警局中壢分局	拘留1日
5	王○如	108.4.20在臺鐵中壢火車站地下道乞討不聽勸阻	桃園警局中壢分局	拘留1日
6	王○如	108.5.19在臺鐵中壢火車站地下道乞討不聽勸阻	桃園警局中壢分局	拘留2日
7	鍾○南	108.5.31在基隆市仁愛仁二路公車循環站乞討不聽勸阻	基市警局第一分局	拘留1日
8	馬○郎	108.10.14在新營火車站售票口酒後咆哮謾罵並無乞討之行為	鐵路警局高雄分局	不罰
9	楊○英	108.12.8在臺北火車站東3門乞討不聽勸阻	臺北警局中正第一分局	拘留1日
10	楊○英	於108.12.8因違序受處罰後，復於109.1.27在臺北火車站東3門乞討不聽勸阻	臺北警局中正第一分局	拘留3日
11	許○義	108.12月底至109.6.23在臺鐵汐科火車站橋下乞討不聽勸阻	新北警局汐止分局	罰鍰新臺幣8,000元
12	盛○玉	109.3.25在新北市○○路○段○○號前騎樓乞討不聽勸阻	新北警局新店分局	拘留1日
13	黃○銨	109.8.6在新北市○○區○○路○○號前乞討不聽勸阻	新北警局海山分局	罰鍰新臺幣1,000元
14	許○義	109.8.19至同年9.30在臺鐵汐科車站北站橋下乞討不聽勸阻	新北警局汐止分局	罰鍰新臺幣2,000元
15	洪○銀	109.8.27在臺鐵中壢火車站地下道乞討不聽勸阻	桃園警局中壢分局	拘留1日
16	黃○銨	109.11.2在新北市○○路○段○○號前乞討未經有效勸阻	新北警局三重分局	不罰
17	蔡○昇	109.12.8在臺北市○○路○○號出口前乞討不聽勸阻	臺北警局萬華分局	拘留1日

108年1月至110年8月乞討叫化違序案件裁定一覽表（共25件）				
編號	被移送人	違序之時間、地點及行為	移送機關	裁定結果
18	陳○孝	110.2.3在高雄市○○路○○號人行道乞討未經有效勸阻	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	不罰
19	許○華	110.3.12在臺中市○○路○○巷口乞討未經有效勸阻	臺中警局第六分局	不罰
20	許○華	110.3.23在臺中市○○路○○巷口乞討未經有效勸阻	臺中警局第六分局	不罰
21	許○華	110.3.25在臺中市○○路○○號前騎樓乞討未經有效勸阻	臺中警局第六分局	不罰
22	蔡林○寶	110.3.27在臺北市○○路○○號出口前乞討不聽勸阻	臺北警局萬華分局	拘留1日
23	洪○雄	110.4.3在臺中市○○區○○路○○巷口乞討未經有效勸阻	臺中警局第六分局	不罰
24	張○川	110.4.8在高雄市○○路○○號之8國民市場內乞討不聽勸阻	高雄警局苓雅分局	罰鍰新臺幣1,000元
25	胡○全	110.7.21在臺南市○○路○○號7-11超商前乞討未經有效勸阻	臺南警局第二分局	不罰

裁判研析

移送裁定簡析

分析上揭25件移送案件，大部分的乞討叫化地點都是在火車站廣場、著名夜市、公車站、菜市場及公園，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移送件數居多，合計13件；經法院審理後有8件裁定不罰、12件裁處拘留、5件裁處罰鍰。至於行為人則有5位是多次違序，還有1人構成累次違序而被加重裁罰拘留3日。

裁定不罰關鍵爭點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法院對於違序案件之裁定，其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但法院裁判實務對於裁定處罰案件，大多援引移送警察機關認定之事實，未再敘明理由，即予裁罰，除於法不合之外，實難自裁定中窺知其心證形成基礎，較少參考價值。以下謹就不罰案件解析其關鍵爭點，供實務參用：

疏忽誤引法條

前揭第8案，係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移送馬○郎在新營火車站售票口前酒後咆哮及謾罵三字經，經站務人員通知該局新營派出所員警到場勸阻仍不予理會，並持啤酒罐作勢向員警攻擊，經使用辣椒水制止後帶回調查，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移送。法院審理後，認無從證明馬○郎有何乞討叫化不聽勸阻之違序行為，與移送行

▲行為人行為事實係「酒後咆哮及謾罵三字經」及「持啤酒罐作勢向員警攻擊」，顯然並非「乞討叫化不聽勸阻」，便不能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移送。

▼情況若非緊急，亦未造成任何民眾權益之損害，應先經員警以書面勸阻不聽後，被移送人仍執意為之，始得依法相繩（示意圖）。

為之構成要件顯屬有間，逕為不罰之諭知。

前揭案例，行為人行為事實係「酒後咆哮及謾罵三字經」及「持啤酒罐作勢向員警攻擊」，顯然並非「乞討叫化不聽勸阻」。相信移送警察機關應不致於對此迥然不同之構成要件事實，造成嚴重的誤判。由於「酒後咆哮及謾罵三字經」行為，可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之規定；「持啤酒罐作勢向員警攻擊」行為，則可能違反同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探研其原委，本案移送極可能係疏忽而誤引法條所致。

未經踐行勸阻程序

一、乞討叫化處罰應經勸阻程序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條規定：「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復明定：「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

因此，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遇情況緊急時，始得以口頭為之；且應於口頭或書面勸阻後，經過一定期間，前階段行為仍「接續」，始得認定為不聽勸阻，而予取締處罰。

前揭第18案，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移送陳○孝在高雄市○○路○○號前，將紅色塑膠碗放置在人行道上向路人乞討，經員警查處時表示「不清楚乞討違法」，且本案情況既非緊急，亦未造成任何民眾權益之損害，應先經員警以書面勸阻不聽後，被移送人仍執意為之，始得依法相繩。衡酌卷附證據難以認定陳民確有不聽勸阻仍為乞討之行為，爰為不罰之諭知。

前揭第19案至第21案，均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許○華多次於臺中市逢甲夜市擺設鐵製零錢盒向路過不特定民眾行乞，經員警到場勸阻而離去，惟仍於數日後復於相同地點向路人乞討，經調查後分別移送法院裁處。本3起乞討叫化之違序案件，均經法院諭知不罰之裁定，其關鍵點在於「員警之勸阻作為，未符程序規定，不生勸阻效力」。

二、勸阻前後階行為不具同一性（非接續違序）

（一）個別書面勸阻

行為人接受勸阻後經過一定期間之行為，如可認為係前階段行為之接續者，自可認係不聽勸阻，而逕予取締處罰；又不聽勸阻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之處罰要件，解釋上自以有個別之勸阻始足當之。因此，警察機關必須能證明行為人經勸阻後，其再度之違序行為，在客觀上係前階段行為之接續外，應以發現行為人乞討叫化時，該管公務員於當次行為有明確之勸阻後，行為人不聽勸阻，仍執意為之者，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罰之。

前揭案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倘於110年3月12日18時許、同年3月23日23時許於相同地點，對被移送人之乞討叫化行為勸阻，應各別提出勸導單為證，且上開勸阻行為與同年3月25日21時許經員警查獲之行為並不具有接續關係，移送機關自不得以前2次不同行為之勸阻紀錄，供為本件獨立違序行為之依據。員警於本次發現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行乞時，應先有明確之勸阻，被移送人不聽勸仍執意為之，始構成該條處罰之要件。

綜上所述，本件顯係巡邏員警甫發現被移送人在行乞，旋即帶回派出所調查，陳報分局後移送法院裁處。移送卷內並無相關資料證明員警當時有向被移送人為勸阻之事證，難認本次員警有以明確之方式勸阻被移送人後，被移送人仍執意行乞之情。準此，法院認以證據不足及構成要件不符，而為不罰之諭知，自無疑義。

前揭第23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洪○雄於110年4月3日18時許，在臺中市逢甲夜市行乞，經員警勸阻無效，復於5月8日19時許，為員警再度發現洪男行乞，調查後移送法院裁處。案經法院審理，洪男因眼睛失明又沒錢吃飯，確有在逢甲夜市乞討之事實，然移送機關係以4月3日開立之勸導單作為5月8日違序行為之證據，惟其前後之乞討行為間隔達月餘，難認屬同一行為，不得以4月3日的勸阻單作為5月8日之勸阻證明，且移送卷內復查無洪男5月8日乞討行為之書面勸阻證明。從而，法院認以證據不足，為不罰之諭知，於法亦無不合。

（二）情況緊急得以口頭勸阻

前揭第16案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黃○銨在新北市○○路○段○○號前向路人隋○軒行乞遭拒絕而報警查辦，員警到場調查後移送法院裁處。法官以本案情況尚非緊急，應先經員警以書面勸阻不聽後，黃○銨仍執意為之，始得依法相繩；再者，隋○軒並非被害人，並無為口頭勸阻之效力，且依其供述，亦僅拒絕給付金錢予黃○銨，亦難認屬有效的勸阻作為。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涉有乞討叫化「不聽勸阻」之違序行為，爰為不罰之諭知。惟於第13案黃○銨亦因乞討叫化為海山分局移送，經法院裁定罰鍰懲儆在案。

前揭第25案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胡○全於110年7月21日10時許，在臺南市○○路○○號7-11超商門前乞討，員警獲報到場口頭勸導而不聽勸阻，據以移送法院裁處。案經法院審結，認本件乞討行為尚無證據顯示當時有何情況緊急之情事，自應以書面勸阻為之，員警到場雖有多次口頭勸阻，惟欠缺「如非於其時立即予以口頭勸阻，將有不能防範危害擴大之虞之情事」之情況緊急要件，自難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被移送人，爰逕為不罰之諭知。

事實認定及涵攝錯誤

另外，前揭第2案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張○華於108年4月6日17時許，在新莊區西盛公園內向經過之民眾乞討，經拒絕後以「不然，你借我錢就好」等語糾纏，認有妨害安寧秩序，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規定，移送法院裁處。

惟經法院審理釋明，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倘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公共場所，其言行並未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未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難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公共場所，其言行並未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未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難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若有符合情況緊急之條件，亦應檢附職務報告、員警密錄器影片、錄影擷圖及譯文口頭勸阻之證明。

本件被移送人所為僅於公共場所乞討，並非「藉端滋擾」，移送機關引用法條容有誤會，但此部分因移送事實相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移送法條而裁定張○華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裁定罰鍰2,000元。

結語及省思

警察人員於執行職權，對於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行為之調查取締時，經常遇有該違法行為具有「不聽勸阻」或「不聽禁止」等構成要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於第82條規定外，另於同法第69條、第71條、第79條、第83條及第91條亦有明定。此外，鐵路法第71條、大眾捷運法第5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3條亦定有「不聽禁止」、「不聽勸離」、「不聽勸阻」或「不聽勸止」之明文。

員警於執行相關取締告發之處分時，除遇非於其時立即予以口頭勸阻，恐不能防範危害擴大之緊急情況，仍應以書面勸阻，告知其違法事實並詢明是否知悉法律依據。倘認符合情況緊急之條件，亦應檢附職務報告、員警密錄器影片、錄影擷圖及譯文口頭勸阻之證明。

對於行為人經常實行違序者，應就各行為間是否屬於同一行為，或是為獨立之數行為，必須經合法勸阻之後，其仍執意接續為之，始得認其行為該當構成要件；倘經勸阻後離開現場，於相隔一定之時間後再為相同之行為者，仍應予以個別之勸阻始足當之，不得以前次之勸阻，作為事後另次行為之勸阻依據。

警察人員依職權進行調查各種違序行為，於認事用法移送法辦之際，應將調查所得之行為不法證據，翔實周延地涵攝於適用法條。移送書類之撰寫，更應注意移辦之違序事實與所引之適用法條是否密切對應，不得貪圖方便而沿用檔案中先前之移送樣式，導致法院指謫點評，逕以移送機關移送之行為與所引違序之構成要件顯屬有間，自難對被移送人繩之以法，進而諭知不罰之裁定。

加拿大皇家警察
一帶班巡佐

▲加拿大卑詩省皇家警察聯邦總部大樓前廣場榮譽石碑，悼念因執行勤務而喪身的警察，一個穿著警察制服的銅像低著頭，已顯示對於因公殉職者的懷念和追思。左下角的帽子和手套隱喻因公殉職的警察無法再佩帶執勤了，但他們的精神永遠留存。

文・圖／楊台興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副主任

各國警察的工作性質互有異同，以加拿大為例，要了解加拿大皇家警察（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帶班巡佐的工作性質，須先知道皇家警察的制度及階級職稱。

因加拿大憲法規定警察執行維護治安的任務是各個地方政府的權責，但大多數的地方政府認為透過皇家警察的服務才能最有效地達成此一目標，所以地方政府經由與皇家警察簽訂契約的方式委由皇家警察派遣隊（Detachment）執行維護治安的任務，並視城市的大小派出相對的派遣隊，所以有皇家警察派駐派遣隊的地方政府，並不是以警察局、分局或派出所的名稱命名，而是以○○○ RCMP Detachment稱之。如斯闊米什市皇家警察派遣隊（Squmish RCMP Detachment）及高貴林皇家警察派遣隊（Coquitlam RCMP Detachment）。

加拿大皇家警察階級職稱中英文對照表

Commissioner	署長
Deputy Commissioner	副署長
Assistant Commissioner	助理署長
Chief Superintendent	總警司
Superintendent	警司
Inspector	督察
Staff Sergeant	上士
Sergeant	中士
Corporal	下士
Constable	警員（員警）

加拿大皇家警察制度

加拿大於1867年建國時，小城鎮及農村地區沒有警察，維護治安的任務由法庭任命的臨時警察或士兵來承擔，所以皇家警察的階級名稱有部分是沿用了軍人階級的名稱，其階級從警員至署長分為10級，與我國警察階級分為10級相近。階級名稱中的上士、中士、下士在部隊裡統稱為軍士（non-commissioned officer, NCO），它的意思為「沒有命令職權的官員，主要的工作是執行命令，而非規劃層面」。至於派遣隊亦是軍事用語，它的語意是「為執行特定的任務而與主要部隊分開的一組士兵」。而派遣隊的指揮官階級與我國警察制度中的分駐（派出）所主管的派任有類似的性質，可從下士到總警司皆有，端看該城市的大小及人口數而定，如分駐（派出）所的主管，其階級可由巡佐、巡官到警務員。

警員升任下士（巡佐）的過程

下士（corporal）的職務，比照我國警察的階級而言，相當於巡佐職務，本文以「巡佐」稱之。皇家警察規定初任警職必須先分發至派遣隊負責一般警察工作（General Duty），其工作性質廣泛，相當於我國派出所員警的工作，除了巡邏勤務，還包括受（處）理各類案件，如係刑事案件還須調查犯罪、蒐集證據、製作證人或犯罪嫌疑人筆錄及聲請拘票，搜索票等，任職滿2年以後方能請調到專業單位服務，如刑事、交通、航空或迅雷小組等。茲介紹加拿大皇家警察有關員警陞任巡佐的條件：

一、服務滿7年。

二、筆試及格（如係在偏遠地區服務，可經由電腦網路考試作答）。

三、工作能力指標評核須達標準：

（一）帶班巡佐對於員警的六項工作能力指標先行初核。

（二）員警本人對於每項工作評核須提出2個受理或承辦過的案例。

（三）將上述兩項資料併送委員會決定六項工作能力指標的等級，其中五項指標須達3級、一項指標須達2級（其標準分為5級）。

其中，六項工作能力指標分述如下：

一、對於一般警察工作職責的認知。

二、執勤時對於使用法律、法規及程序的能力。

三、對於工作安全上的關注。

四、執行犯罪偵查的能力。

五、對於刑事調查訊（詢）問的能力。

六、獲得法院核發拘票、搜索票的能力。

為使讀者進一步了解實際運作情況，以楊姓員警為例，楊員於2012年8月13日從皇家警察里賈納（Regina）警察訓練基地結訓後，即分發到人口數約1萬7,500人的斯闊米什市皇家警察派遣隊，擔任基層員警的一般警察工作，服務約5年後，主動請調到北極圈內人口數僅約1,500人的約阿港皇家警察派遣隊（Gjoa Haven RCMP Detachment），同樣擔任基層員警的一般警察工作，約3年1個月後，請調回卑詩省皇家警察聯邦總部商業犯罪調查科，在短暫的4個月後，因已具備升任巡佐的條件，且當時高貴林皇家警察派遣隊有一般警察工作巡佐職務的缺額，申請後經面試陞任該派遣隊巡佐職務。

高貴林轄區地理位置及人口數

高貴林轄區有2座城市，分別為高貴林市（Coquitlam City）及高貴林港市（Port Coquitlam City），該2座城市屬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大溫哥華地區內的城市，位於溫哥華以東約15公里處，其土地面積分別為122平

▼加拿大卑詩省皇家警察聯邦總部大樓外觀（楊員曾在總部商業犯罪調查科服務）。

▲加拿大卑詩省皇家警察聯邦總部大樓大廳內擺設員警執勤時各類服飾。

方公里及29平方公里，人口數分別為約14萬人及5萬6,000人。該2座城市與鄰近的滿地寶市（Port Moody City）合稱為大溫地區的三聯市，惟滿地寶市為3座城市之中土地面積最小者約26平方公里，人口數亦是最少者約3萬4,000人，但滿地寶市政府對於治安維護工作並未與皇家警察訂定契約，而是自己招募警察成立滿地寶警察局（Port Moody Police Department）維護治安。

高貴林皇家警察派遣隊概況

該派遣隊的指揮官（Detachment Commander）其階級為警司，警司下有3位督察，分別主管一般警察工作（general duty）、刑事工作（investigative services）及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在一般警察工作方面主要為巡邏勤務，因高貴林皇家警察派遣隊轄內有2座城市，依地理位置及人口數將2座城市劃分成3個巡邏區（zone），其中高貴林市劃分成2個巡邏區，分別為高原區及小山區，而高貴林港市為另一巡邏區。每一個巡邏區均設有1個社區警政派出所，提供警察紀錄證明及捺印指紋的服務等，惟不受理民眾報案，所有的報案均透過911緊急報案電話受理後派遣巡邏員警處理，所以每日24小時均有員警在巡邏區內執行巡邏勤務。我國警察勤務條例勤務時間規定略以：「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服勤時間之分配

▼高貴林皇家警察派遣隊轄內劃分成3個巡邏區，每一個巡邏區均設有1個社區警政派出所，提供警察紀錄證明及捺印指紋服務等，惟不受理民眾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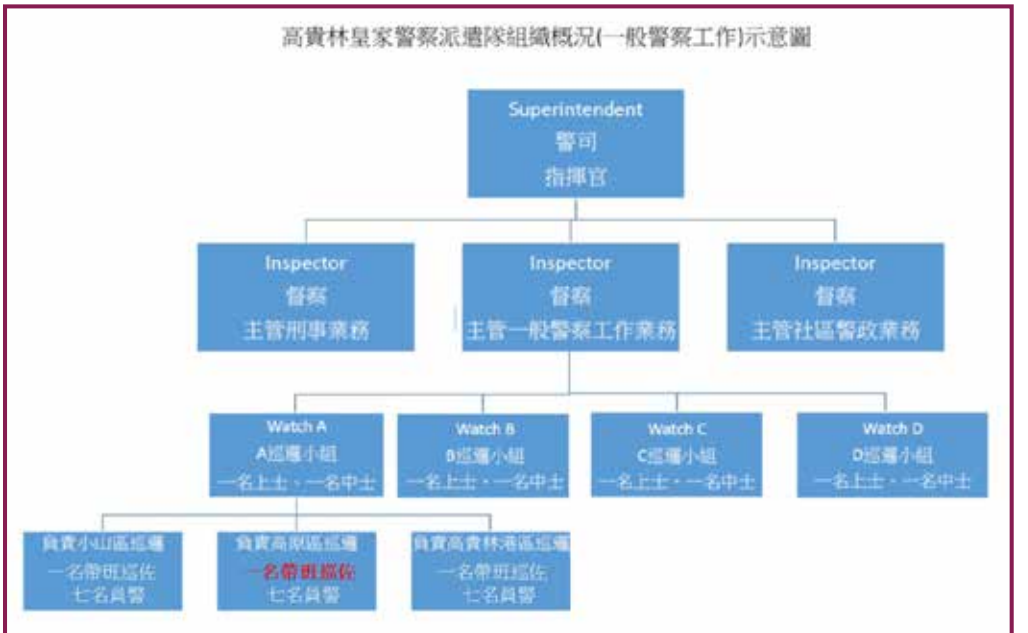

上圖紅字部分係楊姓員警升任巡佐後的職位
（高貴林皇家警察派遣隊一般警察工作組A巡邏小組高原巡邏區帶班巡佐）

，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是以為維持勤務運作，須有4組人員輪流服勤方合理。而皇家騎警是由4個巡邏小組執行24小時執行一般警察工作，分別為「Watch A、B、C、D」4個巡邏小組，而Watch其意「是指一群士兵或警衛維護民眾或區域免受危險或攻擊的任務」。4個巡邏小組每小組均有1名上士及1名中士，因有3個巡邏區，每個巡邏區裡有一名下士，每名下士（即帶班巡佐）帶領7名員警在該巡邏區執行一般警察工作，所以在同一時段，約有24名員警同時執行一般警察工作。

員警服勤時間

因有4個巡邏組輪流服勤，所以每個巡邏組執勤時段皆是連續兩天白班勤務11或12小時（約早上6時至下午6時），接續兩個晚班勤務11或12個小時（約下午6時至翌日早上6時），然後休4天，以8天為一個輪迴。因係8名員警同時服勤，所以執勤時段內服勤時間可以微調，4天服勤時間，其中兩天11小時，另兩天12小時，總計46小時，平均每日上班時間為5.7小時（46小時/8天）與公務人員每週上班40小時，平均每日上班5.7小時（40小時/7天）相同，並無超時服勤的問題。因皇家警察派遣隊一般警察工作服勤的時段與輪休皆相同，所以當員警調動時，均能很快進入狀況。

帶班巡佐的工作職掌

一、了解現況：

（一）帶領7名員警共同執行一般警察工作，除了巡邏勤務外，還

須了解每位員警受（辦）理刑事案件的情形，如製作證人或嫌疑人筆錄、聲請拘票或搜索票等情事。

（二）當員警巡邏受理勤務指揮中心911派遣案件時，須了解該案件是否成案，如屬刑事案件須要移送地檢署時，巡佐須先審核後方可移送。

二、指導審核：

（一）當員警偵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時，如有必要須在旁監看。

（二）審核員警向法院聲請令狀的文書，如拘票、搜索票等。

（三）員警為刑事案件主辦人時，提供辦案指導，如員警受理竊盜案件，有無訪談鄰居、超商等證人或調閱相關錄影監視系統。另如民眾拿自己所持有的槍枝交給警察，需了解其何時持有，有無槍證。因加拿大政府規定自1995年至2012年間，所有的槍枝都須登記。

（四）員警第一時間抵達犯罪現場的處置，予以指導、監督。

三、親赴現場：具高危險案件的現場，如槍擊案件、挾持人質案件須巡佐親自到場指揮。

四、評核員警：評核員警年度工作及員警升任巡佐的六項工作能力指標。

五、提振士氣。

結語

上述五項工作職掌中，其中前四項皆有相當的法令、規章可資遵循，就如同我們派出所基層員警執勤時遇到問題時，可參照「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中的規定以處理各類案件。惟在提振士氣部分是比較困難的，帶班巡佐需熟稔一般警察工作的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章的規定，還須勤練說話技巧及耐心地教導同仁，進而了解每位同仁的工作情形，針對問題進行溝通，方能提振工作士氣。皇家警察帶班巡佐是最基層的幹部，必須有7年以上員警歷練，且須通過嚴格的考驗，方能勝任帶領同仁處理事故，維護治安。

▲圖為巡佐制服上肩章的圖樣，巡佐以上職務者，其制服則為不同的肩章。

◀加拿大皇家警察巡佐與員警制服的差別在於巡佐的制服上有肩章，而員警的制服沒有肩章，至於臂章則相同。

從法院判決淺談員警舉發違規停車注意事項

文／戴崇賢、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組長、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臺灣由於社會經濟發展，家庭所得增加，國人為方便上下班及縮短通勤時間，家庭私人運具的使用及持有率持續增加，但國人交通守法意識未跟上經濟的成長，也造成許多交通亂象，尤其北部已形成北北基桃的大臺北通勤圈，然地區停車供給不及停車需求增加的速度，造成供需失衡，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加上國人普遍有貪圖方便的心態，常因購物、接送親友而將車輛違停，使得違停亂象問題嚴重，新聞上更時有因車輛違停造成交通事故的憾事發生，造成國人生命及財產的損失。

依警政署交通違規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105年-109年）違規停車舉發件數，從105年340萬8,645件至109年已遽增至523萬5,878件，增加182萬7,233件，成長比例達53.6%，且每年違規停車舉發件數皆占當年度交通違規總件數35%左右，顯見車輛違停問題是近年交通亂象的主要原因之

◀每年違規停車舉發件數皆占當年度交通違規總件數35%左右，顯見車輛違停問題是近年交通亂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警察機關大力執法開單下，民眾收到罰單後常會向監理機關申訴，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一。

在警察機關大力執法開單下，民眾收到罰單後常會向監理機關申訴，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想藉此挑戰是否能撤銷罰單，若警察同仁在執法過程中有所瑕疵，法官往往會判決敗訴撤銷民眾罰單，斲喪執法威信，降低大眾對員警執法的信任，故本文分析近年來法院判決警方取締違規（臨時）停車常見的敗訴原因為何，進而供各警察機關執法參考。

105年至109年違規停車舉發件數	
105年	3,408,645
106年	3,530,868
107年	3,760,112
108年	4,315,988
109年	5,235,878

違規停車之基本規範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汽、機車停車之態樣可分為「臨時停車」及「停車」，其中「臨時停車」定義是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停車」定義則是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之狀態。

不得「臨時停車」

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規定，汽車於以下場所不得「臨時停車」，表列如下頁：

編號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法條	內容
1	第111條第1項第1款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2	第111條第1項第2款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3	第111條第1項第3款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4	第111條第1項第4款	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5	第111條第1項第5款	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另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1公尺；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則「不得逾40公分」。

不得「停車」

次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則規定，汽車於以下場所不得「停車」，表列如下：

編號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法條	內容
1	第112條第1項第1款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2	第112條第1項第2款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3	第112條第1項第3款	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4	第112條第1項第4款	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5	第112條第1項第5款	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6	第112條第1項第6款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7	第112條第1項第7款	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8	第112條第1項第8款	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9	第112條第1項第9款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10	第112條第1項第10款	不得併排停車。

另汽車停車時除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則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30公分」。

違規停車之罰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違規「臨時停車」處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惟接送未滿7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違規「停車」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2,400元罰鍰。

另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若汽車駕駛人因上、下客、貨，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而違規臨時停車；或深夜時段（0至6時）違停，但未有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員警可以對違規人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常見遭撤銷之態樣

本文接著整理近年違停裁罰遭法官撤銷之相關判決，探討常見遭撤銷之態樣，供讀者參考。

舉發法條援引之認定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汽、機車停車態樣可分為「臨時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取締違停（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車」及「停車」，並將相關違規罰則規範於同條例第55條及第56條，員警於舉發違規（臨時）停車時，應熟稔相關法規之構成要件，方能援引正確的法條舉發。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392號判決內文，本案員警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依檢舉影片中錄得系爭車輛之畫面未達連續3分鐘以上，尚難判斷停放時間及駕駛人是否離座停車要件為由，舉發違規車輛於騎樓「違規臨時停車」。惟本案經法院勘驗影片後，認系爭車輛係以車頭進入騎樓，車尾朝行人穿越道且熄火停車，觀其停放之方式，顯不屬得立即行駛之狀態，認應屬「停車」，而非「臨時停車」之定義，員警援引之法條有違誤，撤銷原處分；另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59號判決內文亦指出，車輛於紅線違停，且已無法保持立即行駛之（停車）狀態，員警卻舉發「違規臨時停車」實於法未洽，亦撤銷原處分，凸顯同仁舉發時，應多加注意法規之構成要件。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態樣認定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規針對「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態樣，並未有明確定義，致員警或承辦人員於舉發或受理民眾檢舉時，常僅主觀認定，且未積極查證違規情事之事實即舉發，致民眾常有不服而提起訴訟，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489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交字第59號判決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交字第233號等判決皆是，法官於審理時認員警舉發違規，並無其他客觀佐證資料，足認系爭車輛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事實而遭撤銷。故建議員警在依本項規

▲員警執法時，應參酌現場道路之路幅與寬度，若造成車道限縮致車輛通過時無可避免跨越對向車道之情形，就是顯然受到妨礙之狀態（示意圖）。

◀員警在舉發前應確認違規現場標線（如紅線）設置情況是否清晰可清楚辨識，再據以舉發。

定執法時，應參酌現場道路之路幅與寬度、道路既有設置狀況、雙向通行與否、車流量大小及他車通行時是否顯然受到妨礙，如車輛於繪有分向限制線之雙向兩車道跨越路面邊線停車，而造成車道限縮致車輛通過時（尤其是大型車）無可避免跨越雙黃線之情形，就是顯然受到妨礙之狀態。員警於舉發前，應綜合多項因素判斷，並將相關佐證資料記錄後始據以舉發，避免後續爭訟困擾。

舉發前應確認違規現場標線設置情況

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故員警在執行交通違規稽查舉發時，係屬一般行政處分，自應符合上揭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交字第654號判決、109年交字第71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83號判決等，內文中皆有提及車輛遭違停舉發現場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線）有斑駁、片段、顏色不清晰或寬度不規則等情，與一般連續、顏色清晰及寬度平整，可清楚辨識之紅色實線迥然有別，即難謂駕駛人於停車當下，已明瞭該處為劃有紅實線之路段，自無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意，主觀上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無庸擔負行政處罰責任而遭法院撤銷。因此，員警在舉發前應確認違規現場標線設置情況是否清晰可清楚辨識，再據以舉發。

結語

車輛違停檢舉係交通違規檢舉案類中，檢舉數量最多之類型，員警執行取締車輛違停時，應確實依警政署函頒之「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辦理。各警察機關亦應利用各項集會或常訓時機，持續強化員警交通法規知能與執法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品質，避免遭民眾物議，或因舉發錯誤遭法院判決撤銷免罰，影響警察執法威信。

▲示意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警察人員之影響
—以國外執法機構探討

文／羅御彰　警政署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在2020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各地，在疫情流行期間，各國執法機構需與公共衛生部門協力合作，以遏制病毒傳播，同時為當地社區提供防疫服務及維持公共秩序等相關作為，本文將探討COVID-19對於各國警察人員之影響。

鑑於COVID-19是通過呼吸道飛沫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傳染途徑及散播速度極快，執法人員於執行職務面對群眾時，常處於更高的暴露風險。此次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給予警察組織帶來諸多挑戰，各國官員及執法機構為解決及克服這些問題，亦須採取合適的限制及應對措施，以保護執法人員的健康並兼顧維護社會治安。

囿於國內目前尚無COVID-19對於警察人員執勤及公共安全秩序維持之影響，提出具體分析或量化數據之相關研

究，爰先就國外現有實證、量化及分析資料進行初步探討，以作為日後研究者後續深入探究之延伸。

採取居家隔離政策對於犯罪之影響及分析

為控制COVID-19的蔓延傳播及截斷病毒感染源等，全球各地為因應疫情變化必須限制民眾外出，採取居家隔離等措施，因而導致日常生活發生與過往截然不同的變化，國外即有針對政府採取居家限制措施，對於犯罪有無影響進行分析研究，該研究在美洲、歐洲、中東及亞洲地區，共蒐集了23個國家（地區）、27個城市的每日犯罪數據，在每個城市採取民眾居家限制後，以時間序列分析評估各城市不同的犯罪類型紀錄，研究結果顯示，居家隔離政策與城市犯罪率大幅下降有直接相關，但城市與犯罪類型之間存在很大的差異性，分析亦表明，公共空間活動嚴格限制，意味著犯罪率會大幅下降（如圖1）。

在這項研究中（如下頁圖2），該團隊分析在全球27個城市實行居家限制（隔離）政策後，隨之改變的犯罪趨勢（有警方記錄在案的件數始列入分析），其研究結果顯示居家限制政策與城市犯罪率大幅下降有關。平均而言，所有納入研究的城市中，犯罪率總體降低了37%。因此，該研究推測，居家限制瞬間降低了城市之間人口的流動性，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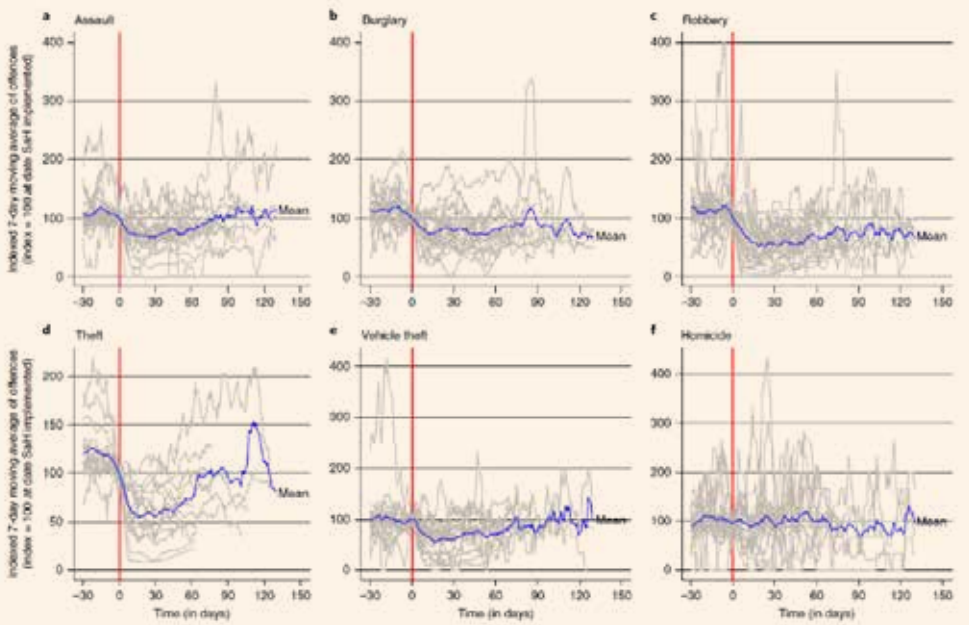

圖1、每日犯罪數量的 7 日移動平均時間序列圖。a：攻擊事件。 b：入室竊盜 。c：搶劫。 d：竊盜。 e：車輛竊盜。 f：兇殺案。每個時間序列中，第一次居家限制實施起始日其指數為 100；藍線為可採用犯罪數據中，所有城市的平均趨勢，數字0為各城市實施民眾居家限制的起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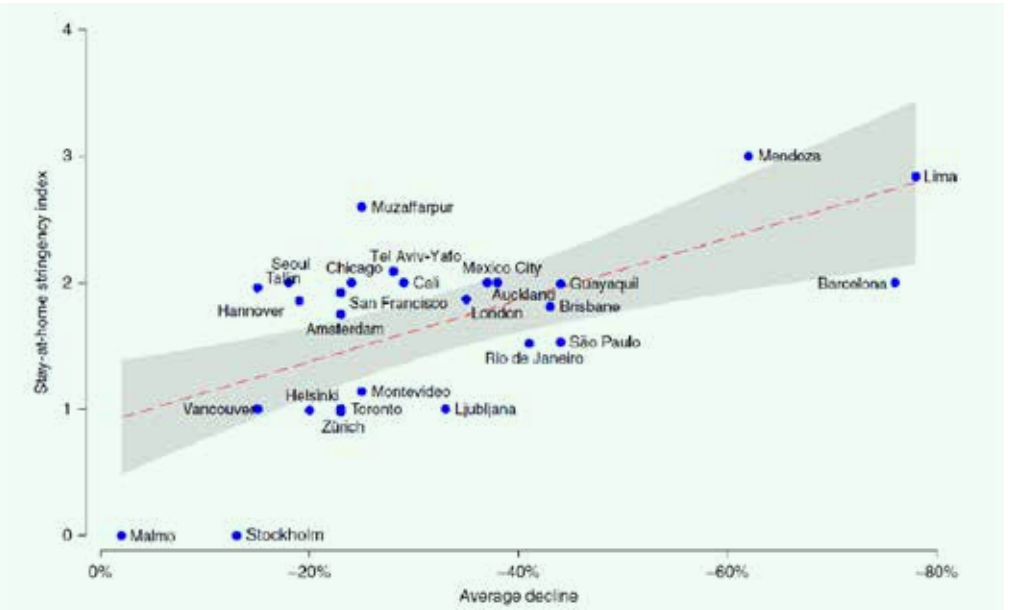

圖2、雙變量相關分析圖。此散點圖描繪依城市區分的犯罪率總體平均下降程度與居家限制嚴格程度之間的雙變量相關性。

接影響並減少許多大量犯罪的機會。此外，在各國城市實施居家限制的短期時間內，民眾日常活動的變化是影響整體犯罪率的主要因素，而非心理和社會壓力增加等因素導致。換言之，因應生活結構變化和居家限制對於犯罪機會的限縮，犯罪率將隨之產生快速的變動，而不一定需要強烈的犯罪動機使然。

美國地區調整措施

綜觀美國過去傳染病的歷史，每個州都有一項公共衛生法案，該法案允許該州的衛生官員制定相關防疫措施及指引，例如維持民眾社交距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旅遊限制、與染疫者接觸者追蹤、確診者治療及疫苗接種等舉措，由於各州執法部門在因應疫情時，其任務是在社區中宣導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極可能面臨更大的暴露及感染風險。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美國執法部門產生許多行政措施障礙，例如部門間溝通交流與合作、資源管理分配問題、衛生單位限制執法的命令及犯罪與服務模式的變化等，皆對於執法部門及所屬人員產生諸多考驗。

在美國各執法部門採取多種方式應對疫情，例如調度人力、暫停培訓、只針對輕罪發出傳票、實施安全預防措施及居家辦公等，在COVID-19疫情流行期間，執法人員除了須與公眾密切接觸易造成染疫的風險外，2020年3月聯邦調查局（FBI）亦提醒當地警察機構，執勤時應注意新納粹分子等極端主義團體及白人至上主義者，他們鼓勵感染COVID-19確診的成員，意圖透過噴灑體液方式，將病毒傳播給警察人員，在美國部分地區警察人員的執勤報告中，

▲美國各地警察局因應疫情調整各項措施，如洛杉磯警察局將許多警探及其他人員移轉到可見度較高的區域進行日常巡邏（示意圖）。

記載有民眾故意以吐口水或咳嗽的方式對待執勤人員。

在Wesley G. Jennings和Nicholas M. Perez的共同研究中，即概述了美國各地警察局因應疫情的調整措施，該研究建議，面對大規模的公共衛生案件，執法機構應制定詳細的計畫，其中必須包含流行病事件爆發後，必須立即採取的所有行動。根據公共衛生部門指引，執法機構應加強人員培訓，在疫情流行期間為職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包括限制疾病傳播的保護措施以及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此外，為了有效地保護社區民眾，執法機構應與當地醫療機構、公共衛生部門及其他當地警察部門，共同匯集資源、防疫資訊及建立合作關係，同時須確保人員之間的培訓交流。摘要彙整如下：

一、洛杉磯警察局（LAPD）：將許多警探及其他人員移轉到可見度較高的區域進行日常巡邏。

二、洛杉磯郡警察局（LASD）：指派專業單位人員在雜貨店等擁擠的公共區域工作，以協助維持公共秩序。

三、洛杉磯（郡）警察局（LAPD&LASD）：為減少人員群聚情形，對輕罪實施傳喚及釋放措施，導致洛杉磯地區的逮捕人數大幅減少，懲教設施中的囚犯人數減少了數百人。

四、坦佩警察局（亞利桑那州）：訂定執法人員分流的工作計畫，將該機構的員工區分兩組並使人員完全分開執勤。

五、聖克魯斯縣（加利福尼亞州）：警

長辦公室創建了一個專案小組，其中代表成員被專門分配到所轄的休閒區域執勤，例如海灘及公園等，以查看該區域社交場合中的群聚情形，並協助規勸分散民眾。

六、納什維爾大都會警察局部門：為了進一步限制與公眾的接觸，該局訂定了一項行政程序，以處理非緊急及暴力案件的電話受理報案服務，例如輕微車禍、財產遺失或竊盜及蓄意破壞等案件，以評估警察人員是否可以通過電話服務完成受理報案程序。

七、邁阿密戴德警察局（佛羅里達州）：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警官始能對輕罪發出傳票，並暫時限制了全市範圍內的驅逐執行命令。其他各個城市的執法機構，例如費城、芝加哥、丹佛、舊金山、羅克福德（伊利諾伊州）、鳳凰城及沃思堡（德克薩斯州）也有類似措施，宣布警官暫時只對低級輕罪發出傳票。

八、沃斯堡警察局（德克薩斯州）：未經單位主管許可，禁止執法人員逮捕某些輕罪嫌犯。

九、丘拉维斯塔警察局（加利福尼亞州）：使用無人機方式巡邏，以加強保持與民眾的社交距離，美國地區亦有部分警察單位採取這種方式巡邏。

十、在美國各地，各種以社區為導向的警務推展計畫已被取消，由於社交距離準則，執法人員執勤時被要求要花較多時間待在巡邏車內，以減少與社區民眾間的互動；在大都會警察局（華盛頓特區）所轄區域，民眾「與警察咖啡時光」及「與警察局長漫步」的社區活動也無限期延宕，然為維護警民互動關係，該局警方必須採取視訊會議取代以往面對面的會議互動。

▼面對 COVID-19 疫情的不確定性，是德國員警壓力的主要來源，但通過個人防護裝備、人員儲備及警察政策的調整，可適度減少員警的不安及心理壓力（示意圖）。

歐洲地區研究分析

面對COVID-19疫情大流行，可能會給警察帶來額外的壓力。參據刑事司法雜誌（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刊載歐洲地區警察因應疫情影響文獻資料，該研究於2020年春季中，針對奧地利、德國、瑞士、荷蘭及西班牙等國2,567名警察（77%為男性）進行線上調查，以混合方法之研究方式分析這些國家實施封鎖措施後3個月內員警的各項評估，包含壓力源、情緒調節及準備訓練等項目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平均而言，員警大致上可以容忍COVID-19疫情，隨著時間的展延，其壓力均值略有下降，但在各國之間存在很大的差異，其中，因為性別、工作經驗等個人因素而產生66%的差異值，該分析報告可適時預測在疫情爆發期間，

政府、警察組織及個人的應對策略。

此外，研究數據分析顯示，面對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是歐洲地區員警壓力的主要來源，但通過個人防護裝備、人員儲備及警察政策的調整，為疫情爆發做好後勤準備，員警的感染風險應該會降低，而明確的健康指引政策與上級指示、律定合適的執法作業程序及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進而通過培訓、加強個人應對等相關措施，可適度減少員警的不安及心理壓力，避免執勤人員產生影響身心健康的副作用。

英國研究分析

該國警察組織在應對緊急情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因應 COVID-19疫情的演變速度、規模及複雜程度，當地執法機構在制定相關法令時，亦遭遇前所未有的考驗，A.Kyprianides、B. Bradford、M. Beale、Leanne Savigar-Shaw、C. Stott及M. Radburn等學者自英國不同治安環境（城市、大都市、城鎮及農村地區）運作的警察部隊中，蒐集325名警察相關研究數據並予以量化，試圖了解警察人員面對COVID-19疫情的工作經驗及看法。

該團隊特別研究在COVID-19疫情期間，警察組織氛圍（內部因素）及英國政府（外部因素）對於COVID-19疫情的應變，是否影響或調節下列變項的關聯：

一、上級單位支持員警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武力。

二、在緊急情況下，上級支持員警實施正當法律或行政程序。

三、員警自身健康、福利以及個人執勤正當性的認知。

前揭研究，在2020年7月至9月期間蒐集樣本及數據（如圖3），約59%參與調查者為男性、91%為英國白人、

Table 1. Study 1: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sample.

Sample characteristic		Percentage of sample[a]	N
Gender	Male	59%	191
	Female	41%	119
Ethnicity	White British	91%	295
	White Other	3%	10
	Asian/ Asian British	3%	9
	Black/ Black British	1%	1
	Mixed background	1%	3
	Other ethnic group	2%	6
Job	Response	29%	93
	Specialist operations	25%	80
	Neighbourhood	19%	62
	Senior command/managerial	4%	14
Rank	Police constable	58%	189
	Sergeant	18%	57
	Inspector	9%	29
	Chief inspector	2%	6
	Superintendent	1%	2
Time served as police officer	More than 10 years	68%	219
	5–10 years	5%	16
	2–5 years	15%	50
	1–2 years	7%	22
	Less than a year	5%	17

[a]Percentages calculated with missing values excluded.

圖3

29%為特勤單位、25%為專業單位、19%為社區守望單位、4%為高級指揮或管理人員（23%選擇不透露所屬單位訊息）、58%為基層員警、18%為警長、12%為更高的級別的警察人員（13%選擇不透露職別訊息）、68%的人服務年限超過10年。

在所有的調查樣本中，大約60%的受訪者表示，為執行治安職務，所屬單位「經常」要求他們執行可能導致染疫的工作事項，「偶爾執行」占26%、「很少執行」占11%、「從未執行」占13%。

這項研究結果指出，該國警察組織各層級之間溝通如屬順暢，對於員警執勤是否有良好的應對扮演關鍵要素。特別是在COVID-19疫情的艱難時期，如果要員警對所屬單位保持忠誠，確保他們認同組織目標、使命及價值觀是極為重要的因素。多數員警在面對COVID-19疫情的過程中，經歷了內、外在的動態變化，然而，顯而易見的一點，組織氣候及氛圍是疫情期間的工作核心，在此基礎上，該研究認為，警察組織如果能為其所屬成員營造積極正面的工作環境氛圍，可讓執勤人員在面臨危機時，更從容不迫地應對挑戰，亦即，如果員警感覺得到上級單位的大力支持，他們更有可能保持適當的執勤能量，甚至不太可能因為壓力而需要額外休假。

加拿大之預防策略

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該國警察組織必須如同醫護或消防等從事防疫工作機關，改變執勤作業流程，以提供民眾必要的服務，同時確保自身在履行職責之安全。因此，加拿大許多警察部門賦予警察人員相關防疫支援措施，除了提供自我保護的策略，亦確保執勤人員做好防疫工作心理上的準備。

Shahin Mehdizadeh與Katy Kamkar共同研究指出，因應COVID-19疫情，警察人員面臨風險增加及未

►英國研究如果員警感覺得到上級單位的大力支持，他們更有可能保持適當的執勤能量，甚至不太可能因為壓力而需要額外休假（示意圖）。

知的威脅，在執勤的過程如不慎染疫，可能在返家後與家人接觸而提高家人的健康風險，甚至造成家屬的傷害或死亡，面對其所屬警察組織及單位亦是如此。然警察執行治安、交通及服務等各項工作，為保持與平時相同服務水平，對於組織資源及其他成員，均會造成較重的職務及工作負荷。研究顯示，COVID-19疫情期間，警察人員執行防疫相關工作，的確增加其心理健康問題的風險，包括憂鬱症、焦慮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因此，研究建議，因應COVID-19疫情，警察人員可適時尋求協助，除了需要同伴之間的鼓勵支持，亦可透過專業諮詢人員取得合宜的心理健康策略服務。至於執法機構或組織，可致力於提升所屬人員工作環境品質，採取彈性及合宜的保護分級措施，減少疫情帶來的內外在風險，以提前預防執勤人員常見的心理或生理健康問題。

▲加拿大許多警察部門賦予警察人員相關防疫支援措施，確保執勤人員做好防疫工作心理上的準備（示意圖）。

結論

因應COVID-19疫情，我們可以理解流行病的演變形式，會導致各國政府必須對於所轄區域實施部分或全部封鎖，進而影響防疫限制措施的實施。因此，各國執法及公共衛生單位的合作至關重要。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及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一份研究報告顯示，針對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大陸採取封鎖措施，對警察人員受理電話報案服務的影響進行分析，該研究蒐集湖北省的電信數據，分析COVID-19疫情大流行封鎖之前、期間及之後，警察人員接收「110報案電話」的次數及報案類型的變化（如圖4），結果表明，政府採取封城措施前後的平均每週呼叫次數，高於

Table 2 Average weekly calls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lockdown

	Before lockdown Mean(S.D.)	During lockdown Mean(S.D.)	After lockdown Mean(S.D.)	One-way ANOVA			
				F	Before–During	After–During	Before–After
Overall	347.45 (88.57)	290.86 (54.93)	359.44 (77.16)	1.71	56.59	68.58	11.99
Domestic violence	3.93 (2.46)	14.86 (5.58)	6.94 (4.14)	38.33***	−10.93***	−7.92***	3.01**
Traffic	117.66 (59.68)	11.43 (8.89)	99.19 (29.27)	12.86***	106.23***	87.76**	−18.47
Crimes	51.64 (11.65)	26.43 (7.46)	57.38 (18.29	14.48***	25.21***	30.95***	5.73
Disputes	47.16 (15.43)	26.43 (9.61)	56.00 (15.20)	9.46***	20.73***	29.57***	8.83
Public security	40.41 (11.39)	54.43 (15.69)	43.62 (13.9)	4.15*	−14.02*	10.80	3.21
Other	86.64 (20.22)	157.29 (34.19)	96.31 (22.1)	32.08***	−70.64***	−60.97***	9.67

Note: *$p<0.05$; **$p<0.01$; ***$p<0.001$.

圖4

封城期間的次數，亦即在封城期間，警察人員受理電話報案的每週通話總數有所下降。另有關犯罪、交通案件及事故糾紛的通報明顯減少，但與家庭暴力及公共安全等問題的報案電話皆大幅增加。此項研究結果，有助於日後在疫情流行爆發期間，如何適度部署警力派遣及資源分配考量。

聯合國（UN）報告指出，各國的防疫工作經驗確切表明，政府官員應以當前針對COVID-19大流行的公共衛生建議為基礎，納入現有的機構及響應防疫工作的單位，專注於制定更靈活的防疫計畫。在世界各地，警察勤務機構多位於主要城市，警察人員部署亦集中在犯罪熱點地區。然而，因應全球範圍對於COVID-19疫情的封鎖，亦促使警察機構重新部署執法人員的巡邏分配計畫，部分國家及地區，為確保民眾不得違反居家隔離命令，警察人員或支援部隊即會調整警力規劃之部署，將警力從農村地區調度前往城市（通常城市的人口密集度較高，經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的人數也較多），以求防疫執勤成效。

因應疫情而生的居家限制改變了人們的日常生活型態、犯罪模式、交通狀況等，亦影響執法機構之工作處理模式。COVID-19疫情流行可能會以多種形式影響世界各地的警察部門，國外研究提出建議，疫情可能會分多次出現，不僅是一次性打擊執法組織。考慮到警察執勤的暴露程度及在維持社會秩序面臨的風險，相關的防疫執行工作計畫，應該視疫情發展不斷更新，將初期的工作指引轉變為更長期的指導計畫，未來可提供國內警察機關作為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參考文獻：

1、Bermingham, R. (2020, December 16). Crime, justice, policing and COVID-19: What are experts concerned about? POST. https://post.parliament.uk/crime-justice-policing-and-covid-19-what-are-experts-concerned-about/.
2、COVID-19 PANDEMIC PROTECTING POLICE AND COMMUNITIES. (2020). https://www.interpol.int/content/download/15793/file/COVID-19%20Guidelines%20for%20Law%20Enforcement%20-%20second%20edition%20-%20November%202020.pdf.
3、Dai, M., Xia, Y., & Han, R. (2021). The Impact of Lockdown on Police Service Call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China. Policing: A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https://doi.org/10.1093/police/paab007
4、Felbab-Brown, V. (2020, April 6). How COVID-19 is changing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s by police and by criminal groups. Brookings.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order-from-chaos/2020/04/07/how-covid-19-is-changing-law-enforcement-practices-by-police-and-by-criminal-groups/.
5、Frenkel, M. O., Giessing, L.,

Egger-Lampl, S., Hutter, V., Oudejans, R. R. D., Kleygrewe, L., Jaspaert, E., & Plessner, H. (2021).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European police officers: Stress, demands, and coping resourc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72, 101756.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20.101756

6、Jennings, W. G., & Perez, N. M. (2020). The Immediate Impact of COVID-19 on Law Enforc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5(4), 690–701. https://doi.org/10.1007/s12103-020-09536-2

7、Kyprianides, A., Bradford, B., Beale, M., Savigar-Shaw, L., Stott, C., & Radburn, M. (2021). Polic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police officer well-being and commitment to democratic modes of policing. Policing and Society, 1–18. https://doi.org/10.1080/10439463.2021.1916492

8、Mehdizadeh, S., & Kamkar, K. (2020). COVID-19 and the impact on police services. Journal of Community Safety and Well-Being, 5(2), 42–44. https://doi.org/10.35502/jcswb.139

9、Nivette, A. E., Zahnow, R., Aguilar, R., Ahven, A., Amram, S., Ariel, B., Burbano, M. J. A., Astolfi, R., Baier, D., Bark, H.-M., Beijers, J. E. H., Bergman, M., Breetzke, G., Concha-Eastman, I. A., Curtis-Ham, S., Davenport, R., Díaz, C., Fleitas, D., Gerell, M., … Eisner, M. P. (2021, June 2). A global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COVID-19 stay-at-home restrictions on crime. Nature News.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62-021-01139-z.

10、POLICE PLANNING DURING A COVID-19 PANDEMIC. (2020). https://www.un.org/ruleoflaw/wp-content/uploads/2020/06/Guidance-Note-on-Police-planning-during-a-covid-19-pandemic-Final.pdf.

11、Policing a Pandemic: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2020). https://popcenter.asu.edu/sites/default/files/impact_on_law_enforcement_final_no_11_.pdf.

12、TE IMPACT O COVID-19 ON LAW ENOCEMENT AGENCIE (Wave 1). (2020). https://www.theiacp.org/sites/default/files/IACP-GMU%20Survey.pdf.

日本警方判別危安與預防犯罪公式

▲新宿歌舞伎町交番（派出所）。

文・圖／李暖源　刑事警察局股長

日本警方與學者提出判別危安及預防犯罪公式：「容易進入＋不易看見＝危險」、「不易進入＋容易看見＝安全」，危險場所就是「容易進入」及「不易看見」的場所。如能朝「不易進入」及「容易看見」的方向，改善場所的防犯設備及加強日常的巡邏監控，當可減少犯罪機會。日本經驗似可提供我國參考對照，如何預測及防範犯罪發生。

109年10月28日晚間，臺南某大學24歲外籍女學生由歸仁校園獨自回到校外租屋處，沿臺鐵沙崙支線高架橋下便道往北行走，被28歲梁姓嫌犯強行擄走及性侵殺害，並遭棄屍在高雄阿蓮山區。事後調查發現，有另一名同校女學生前於同年9月30日在同地遭梁嫌擄走未遂，致社會各界譁然，質疑警方

未及時偵防。另校方對學生反映校園內外道路照明不足問題，亦未主動介入或要求區公所改善，最終不幸地發生慘案。由此可知，潛藏在場所的危險容易誘發犯罪，知道什麼地方容易誘發犯罪，就能預測或防範犯罪發生。

治安會報提示

109年11月23日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蘇貞昌院長對「校園安全維護策進作為」專案報告表示，防範憾事，最重要的是人與態度，巡邏不在於看到犯人或破獲犯罪，而是看到環境，預見犯罪如何防制。一般認為這是破窗理論之應用，因為物理環境惡化，缺乏監控者而導致社區治安惡化，政府希望警方利用巡邏或民意反映等機會，發掘影響治安環境因素，通報權責單位研處改善。

景色判斷危險

容易引發犯罪的地方都有共通點，其關鍵因素就在「景色」，由場所環境的景色能判斷該處是否危險。人會說謊，但景色難以做假。想要犯罪的人不會穿著奇裝異服，會儘量不被他人注目地行動或誘騙被害人，故由可疑人物外觀識別或預測犯罪，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歹徒可利用搭訕或問路，致孩童或婦女遭騙受害，一般人難以看穿偽裝的危險人物，但可看出危險場所，學習運用「景色解讀力」找出危險場所，將是保護自身安全的絕佳方法。

▲改善場所的防犯設備及加強日常的巡邏監控，當可減少犯罪機會。

▲巡邏不在於看到犯人或破獲犯罪，而是看到環境，預見犯罪如何防制（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警方能利用巡邏或民意反映等機會，發掘影響治安環境因素，通報權責單位研處改善（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犯罪機會論是沒有機會就不會有犯罪，有無成功氣氛可左右犯罪發生（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主要犯罪理論

主要犯罪理論，可分為「犯罪原因論」及「犯罪機會論」。原因論是探究犯罪人的內在身心及外在環境之原因，有助於犯罪者之更生向上；機會論是沒有機會就不會有犯罪，犯罪機會指犯罪可能成功的氣氛，沒有成功氣氛就會放棄犯罪，有無成功氣氛可左右犯罪發生。釀出氣氛的是場所或狀況，故機會論重視犯罪現場，有助於犯罪預防及危險場所的改善，也稱為環境犯罪學、犯罪地理學、狀況型犯罪預防、日常活動理論、合理性選擇理論、犯罪類型理論、破窗理論及防犯環境設計等。

▼有死角的地方屬於「不易看見」，沒有死角或人潮眾多卻無人注意，心理上也是「不易看見」，均屬危險場所（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修正犯防策略

日本過去採取預防犯罪策略，以注意可疑人物或了解犯案動機為主。歐美國家並未運用此注意「人」的方法，因掌握可疑人物及犯案動機，並非不一定是犯罪，故運用犯罪機會論改採注意「場所」的方法，以判斷危險性。日本警方與犯罪學者小宮信夫等人合作，近十年大力提倡該機會論。各地方政府通過「安全造鎮條例」，訂定道路、學校及公園等公共場所安全基準，明定在都市計畫開發區域之設計階段，即應具備預防犯罪概念，事前與警方協議或徵詢意見。

危安判斷公式

日本警方與犯罪學專家合作，整理出淺顯易懂危安判斷公式：「容易進入＋不易看見＝危險」、「不易進入＋容易看見＝安全」，在網路及電話的世界中，任何人均可簡單使用且匿名性高，電信詐欺係利用此特性的典型犯罪。開放場所可隨時侵入及逃走，就是不安全，鐵路或道路等交通便利地區，人的流動或移動性愈高，因人際關係疏離，以致孤立性或匿名性愈高，附近犯罪率自然變高。有死角的地方屬於「不易看見」，沒有死角或人潮眾多卻無人注意，心理上也是「不易看見」，均屬危險場所。如朝「不易進入」及「容易看見」

▲道路、公園或學校應適當設置防犯燈或路燈，以確保夜間能視認人之行動程度（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風險管理是如何不會遭受犯罪侵害，例如不靠近危險場所、不單獨進入危險場所或在危險場所顯示保持警戒心的樣子等（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方向，改善場所的防犯設備，便可減少犯罪機會。

訂定安全基準

日本各地方安全造鎮條例，訂定道路、學校及公園等安全基準，以道路為例：一、考量道路構造等設置護欄、步道柵欄、植栽等將車道與步道分離；二、是確保道路之視野景觀；三、請居民協助確保道路周邊之視野景觀；四、適當設置防犯燈或路燈，以確保夜間能視認人之行動程度；五、地下道等犯罪危險性高之道路設置監視器或警報器等。以學校為例：一、限定出入口；二、門窗上鎖；三、設立閒雜人等禁止進入之看版或立牌；四、明示訪賓入口及登記處所；五、要求訪賓登記簿冊及佩掛通行證；六、向訪賓打招呼或詢問等。

犯防風險管理

真正的犯罪預防，不是「危機管理」而是「風險管理」。危機管理是遭到犯罪侵害應該如何處置，例如使用護身警報器、大聲呼叫、逃走或抵抗等。真正遇到危機，可能很難依平時演練般即時反應，故危機管理是有很大的界限。風險管理是如何不會遭受犯罪侵害，例如不靠近危險場所、不單獨進入危險場所或在危險場所顯示保持警戒心的樣子等。風險管理在現實生活係比較安全的方法，其基礎在於預測，如果能夠預測危險，就可以迴避危險。

抑制犯罪要素

抑制犯罪要素有三：

一、抵抗性：對抗犯罪行為之強度，由物理之恆常性、心理之管理意識構成；抵抗性愈高，犯行雖已著手，仍無法達成目的。

二、監視性：監視犯罪人行為及保護犯行對象，即目擊犯罪行為之可能性，由物理上之視認性、心理上之當事人意識構成；監視性愈高，縱使進入標的範圍，亦不易著手犯罪。

三、領域性：明確顯示犯罪力量所不及

▲容易引起犯罪或犯罪似可成功的場所，共通因素是「領域性」及「監視性」較低，例如日本新宿歌舞伎町，便是容易進入、心理上「不易看見」之場所。

範圍，檢測犯行對象之得手難易度，由物理之區劃性、心理之地盤或勢力範圍意識構成；領域性愈高，犯罪人愈不易接近標的（如下表）。

引發犯罪關鍵

容易引起犯罪或犯罪似可成功的場所，共通因素是「領域性」及「監視性」較低。犯罪人會先選好這樣的場所，再選定「抵抗性」較低的人或物。簡言之，「領域性」較低的場所，就是物理上「容易進入」之場所，即犯罪人不會讓人起疑又能輕易接近目標，且作案後可快速離開現場而不會被當場逮捕；「監視性」較低的場所，就是心理上「不易看見」之場所，即犯罪人不用費心力便能在該場所停留、安心尋找目標，作案後不易被人目擊或報警。

治安熱點巡邏

民間守望相助巡守，一般多採「亂線巡邏」（Random Patrol），即巡邏沒有固定路線，每次任意實施不同路線。但犯罪人不怕亂線巡邏，其原因有

犯罪機會論之抑制犯罪原理表

犯行	標的	標的周邊	
抑制要素	抵抗性	監視性	領域性
	具對抗犯罪人行為之性質	具監視犯罪人行為及保護犯行對象之性質	具明確顯示犯罪力量不及範圍之性質
物理因素（硬體面）	恆常性（不變性）	視認性（能見度）	區劃性（區分度）
	保持一定不變之狀態（加栓上鎖、強化玻璃、警報器、警鈴等）	將周圍視線送至犯罪者之狀態（玻璃牆、植栽管理、監視器、照明燈、反射鏡等）	設立境界區別其他之狀態（護欄、圍牆、柵門、減速丘、分區隔離等）
心理因素（軟體面）	管理意識	當事人意識	地盤意識
	維持希望狀態之意思（風險意識、健康管理、蒐集情資、整理環境、防身術等）	參與主體性之意思（清掃、打招呼、一戶一燈、設置花壇等義工活動等）	不容許犯罪者侵入之意思（巡邏、守望崗亭、犯防看板、訪客登記、通行證等）

二：一是在路上被巡邏人員遇見，因未開始犯案，故不會被依現行犯逮捕或通報警方；二是犯案選定不易看見場所，即便是著手犯案瞬間，亦不容易在道路上發現。過去美日警方多以亂線巡邏為主，經實驗證明犯罪遏阻效果不大，取而代之是以犯罪機會論為基礎，應用犯罪斑點圖、治安熱點分析圖，並實施「熱點巡邏」（Hotspot Patrol），此時員警巡邏注意目標，不是「人」而是「場所」。巡邏集中在犯罪經常發生場所或容易誘發地點，對犯罪預防顯有成效，且犯罪不會轉移周邊地區，甚至員警停留現場15分鐘以內，時間愈久成效愈好，但超過會遞減效果。

結語

孫子兵法說：「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以犯罪為業之人，具有驚人的觀察力及行動力，如果了解其尋找標的方法及行動模式，就是犯罪預防的不二法門。嫌犯是自己決定何時何地，是否著手犯罪，一定慎選看不到犯案瞬間的時段及場所下手。吾人從嫌犯選擇的危險場所，再由現場找出共通點，以此為準預測犯罪，減少易選場所及增加難選場所，就能預防犯罪發生。以往我們認為的安全場所，事實上很多仍不夠安全。如何在住宅區、商圈、公園或校園等近身場所找出危險因子，培養預測危險能力，看到環境景色即可預知及迴避危險，是現今亟待大眾了解及學習的課題，讓自己、家人或小孩多一分注意，不僅有助於免除犯罪受害，更能維護良好治安，不再發生無辜慘案。

▼嫌犯是自己決定何時何地，是否著手犯罪，一定慎選看不到犯案瞬間的時段及場所下手（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請君入甕的投資詐欺

文／陳文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副大隊長　圖／警光圖檔

自新冠疫情在全球爆發以來，為避免人與人近距離接觸，減少出入公共場所，預防交互感染，政府與民間開始遠距上班、視訊教學，甚至國際會議、投資及交友等都在線上進行。

隨著居家辦公人數的增加，網路活動有愈趨活絡之勢，也因此衍生一些犯罪問題，例如：假交友真詐財、報明牌坑散戶、買飆股虧大錢等投資陷阱。

國內投資詐欺

案例類型

在110年暑假期間，國內新聞媒體報導：「誘投資人下單美股900萬元 半小時狂跌損失370萬元」、「誆賣碳權坑百人詐1.6億」、「誤信投資海外房地產可牟暴利 新竹婦人遭詐近百萬元」、「詐團吸收未成年、逃逸移工 假投資狂騙600萬」、「假投資真詐財 宜蘭警破獲虛擬貨幣詐騙集團」、「不實廣告高獲利 大眼美女帶操作 年輕保全月遭假投資騙2次」、「假交友騙投資運彩 警垂降攻破機房逮8人」、「加LINE投資一定是詐騙！今年假投資激

◀隨著居家辦公人數的增加，網路活動有愈趨活絡之勢，也因此衍生假交友真詐財、報明牌坑散戶或買飆股虧大錢等投資詐騙問題。
▼勿輕易相信來源不明之投資管道或網友所推薦的金融商品，任何投資必有風險，如宣稱「穩賺不賠、保證獲利」者，一定就是詐騙。

增4億多元」、「投資股票真詐騙 警方：稱有高額獲利應注意」等多起投資詐欺案例。

統計分析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在110年5月中旬至7月下旬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詐騙集團利用民眾最脆弱無助的時候，不斷更新犯罪手法，趁機詐騙民眾，不到3個月財損金額就高達新臺幣（以下同）11億元。其中「假網路拍賣」、「解除分期付款」、「猜猜我是誰」、「假愛情交友」受害金額為3.8億餘元，而「投資詐欺」也不遑多讓，財損高達3.3億餘元。

復據該局統計，自110年1月1日至8月8日，投資詐欺件數為2,612件，較109年同期1,397件，增加了1,215件（+87.0%），詐騙金額約9億4,000萬元，較109年同期約5億3,000萬元，增加了約4億1,000萬元（+77.4%）。顯見近期假投資詐騙案件，無論件數及財損皆呈現急遽上升的趨勢，個案財損金額也常達數十萬甚至百萬元。

防範措施

勿輕易相信來源不明之投資管道或網友所推薦的金融商品，任何投資必有風險，如宣稱「穩賺不賠、保證獲利」者，一定就是詐騙；要求加入LINE才能獲得「明牌」者，幾乎就是詐騙。案例發現民眾受邀加入LINE飆股群組後，群組內詐騙集團成員常一搭一唱詐騙被害人；網頁上獲利畫面都是經過後製竄改過，當你獲利要匯出或出現大額虧損時，才會驚覺一切都是假的。

此外，165官方網站及165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定期公布最新假投資詐騙網站供民眾點閱，有任何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金管會證期局「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彙整經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內容；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亦設有「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供民眾上網查詢，以確保投資安全。

日本投資詐欺

針對缺乏投資經驗與知識的民眾，以稀有性結合高收益，聲稱「穩賺、不

賠、保本」，鼓吹買進高風險等級的投資商品。

案例類型

未上市股票

以某公司股票近期將上市為由，一上市後股價迅即飆高，慫恿民眾趁現在便宜時買進，上市後再賣出賺取高額價差。

外幣買賣

以某開發中國家目前正進行各類經發計畫，經濟將大幅成長，幣值也會隨之上揚，要買進就要趁現在低檔時。

國外基金

自稱是經金融廳（相當於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投資公司，主要以專業投資人為基金的銷售對象，用以提高公司本身的專業度，取得消費者的信賴。

買進「權利」

針對時下熱門的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iPS細胞（誘導性多能幹細胞）等話題，勸誘民眾購入發電設備的土地權利，或對生物科技等智慧財產權的投資等。

混和型

針對同一消費者，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扮演不同公司的職員，以巧妙話語強化其購買意願。例如：先由甲公司推薦購買S未上市公司的股票後，乙投資顧問公司就出現並表示，很想買進S公司的股票，但不能以自己公司的名義直接買進，希望由對方代理購買；或誆騙S未上市公司與某知名的上市公司屬同領域的廠商，S公司未來前景可期，推薦先布局等。

統計分析

2020年日本投資詐欺案件分類統計

類型	件數	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法人數	被害人數	被害金額(日幣)
未上市股票	3	10	0	583	21億圓
公司債券	2	4	1	597	37億5,000萬圓
基金	16	39	0	1,836	119億1,684萬圓
衍生性金融商品	6	17	0	1,099	5億6,820萬圓
上述以外的吸金	7	27	1	45,452	2,212億6,524萬圓
其他	4	33	1	9,947	2,092億6,772萬圓
合計	38	130	3	59,514	4,488億6,802萬圓

2020年日本的投資詐欺犯罪，雖然破獲件數不多，但是財損金額卻高達日幣4,488億餘圓（折合約新臺幣1,150億元）。

防範措施

一、宣稱「一定上市、必賺、保本」：小心這類甜美的詐術，不要落入陷阱，將來領不到利息，本金出現大幅虧損的情形很常見。

二、勸購「未上市股票、私募債券」：接聽來自不認識者的電話推薦購買，詐欺可能性高。

三、「股票必定上漲，請先替我買進，日後再高價買回」：是典型的詐欺手法，應高度懷疑為投資詐欺，果斷拒絕。

四、未曾聽聞的業者，或無從確認是否已向金融廳登錄的業者：依現行法律規定，只有經金融廳、財務省財政局登錄核准的業者，才可對一般投資人募資，否則就是違法，對此類業者迴避為上策。

五、自稱公司是經金融廳等政府機關認可、許可、委託或指示的業者：政府機關不會委託或指示民間業者向一般民眾推銷金融商品，此為常見的詐欺手法。

六、使用金融廳或財務省財務局、消費者廳、消費生活中心、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等公家機關之名稱，或讓人聯想成上述機關之名稱：藉由名稱博取民眾信任，對於此類業者，理由同第五點，可連結政府機關官網，確認正式名稱，以免上當被害。

七、「受到可疑投資的推銷」、「強迫推銷」、「面臨投資糾紛」：逕向金融廳「金融服務諮詢室」尋求協助，內容包含一般金融商品契約應注意事項、金融機關破產時商品的保護、一般金融商品之特徵與應注意事項等。除保護隱私權外，專業諮詢員亦會整理民眾的問題點，並提出建議或協助引介解決投資糾紛的機關。

▲混和型投資詐欺針對同一消費者，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扮演不同公司的職員，以巧妙話語強化其購買意願（示意圖）。

▼接聽來自不認識者的電話推薦，而購買未上市股票或私募債券，詐欺可能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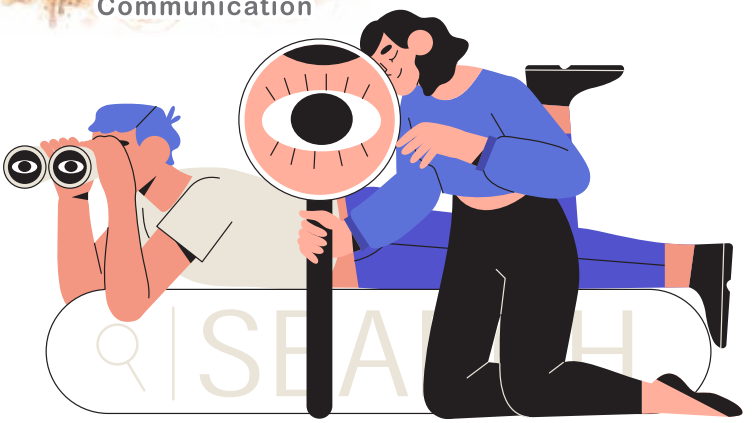

▲一般民眾在「利的誘導」下，常會被牽著鼻子走，若覺得「怪怪的」，就應斷然拒絕，並向金融廳等主管單位多方查證。

八、多方查證：一般民眾在「利的誘導」下，常會被牽著鼻子走，若覺得「怪怪的」，就應斷然拒絕，並向金融廳等主管單位查證，是否為經核准設立的業者，是否曾銷售未經核備之金融商品而被告發或處罰。

九、尋求協助：日本各地警察局及警察分局均設有綜合諮詢窗口，可撥打警察局諮詢專線「#9110」，或連結警察局或分局官網，均可獲得諮詢協助。

投資自保之道

辨識風險與迴避陷阱

在經濟環境前景不明下，想靠投資獲利改善生活，增加被動收入，似成為當下的顯學。而當民眾在尋求投資管道時，詐騙集團卻不斷透過社群網站、交友軟體或股市App討論區，以不實廣告、話術誘導、搭訕攻勢，或開辦投資課程、提供諮詢服務等，吸引有興趣者轉帳匯款，讓被害人落入假投資真詐財陷阱。

愈了解詐騙話術，潛在的風險，就愈能趨吉避凶，不論是冒用帥哥、美女照片，結合「假交友」的方式，或是強調「只要出資，就可獲利」、「零風險，高報酬」等不實廣告或勸誘，都能安全避開。因為這些話術的背後都是「你要他的利，他要你的本！」

▶愈了解詐騙話術，潛在的風險，就愈能趨吉避凶，不論是冒用帥哥、美女照片「假交友」或鼓吹投資等方式，都能安全避開。

提升專業與尋求協助

投資詐欺集團見被害人有興趣後，常會透過LINE與被害人聯絡。民眾可善用165反詐騙官網「高風險賣場」、「詐騙LINE ID」專區公告的資料，在網路投資、交友前，可先過濾對方的LINE帳號是否曾被通報為詐騙帳號，以降低被騙風險，有任何疑問也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獲得即時協助。

▲詐欺集團手法不斷翻新，但不論是利用美人計、假交友卸心防，或是先給甜頭、假獲利當誘餌，為了不要成為待宰的肥羊，切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高報酬率必定伴隨高風險，即便是穩定付息的國債都有違約風險，例如阿根廷主權國債歷史上多次違約。對獲利來源不明或報酬率顯不合理者，均是詐騙高風險標的，應避免投資。而真正能降低風險的，是不斷提升自己專業能力，隨時關注警方、金管會等相關單位提供的詐騙訊息及媒體批露的案例，增強被詐「免疫力」。

不論在臺灣或日本，投資詐欺案件常被認定為投資糾紛，致消費者求助無門。等當事人察覺時，常已經過一段時日，為防止民眾持續受害及不斷增加財損，除即時將歹徒使用的帳戶通報為警示帳戶外，透過各種管道教導民眾提高警覺及提供必要諮詢服務，設法將此類犯罪儘早現出原形，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結語

居家辦公期間，瀏覽網路時間增長，在全球股市大好之際，不少民眾在網路上尋找投資賺錢的機會，詐欺集團就看準這種心態，傳送可輕鬆獲利、穩賺不賠的簡訊，或主動邀請加入好友，或在社群媒體大肆刊登不實廣告，吸引「涉世未深」者上鉤。此時，「警察」是民眾最親近的朋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則是最好的諮詢對象，如接獲來電顯示不明，或聲稱是某公務單位，或可提供投資獲利的好機會時，只要內容涉及「金錢、投資、帳戶、ATM」，或是不了解的金融商品、解釋不清的投資內容，就應保持高度警覺，有任何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通報警方協助，避免落入詐欺圈套。

詐欺集團就像不斷變種的病毒，手法會不斷翻新。不論是利用美人計、假交友卸心防，或是先給甜頭、假獲利當誘餌，為了不要成為待宰的肥羊，切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如果有，晚餐一定得加倍奉還！」

警察防衛控制與情境模擬訓練

▲圖／警光圖檔。

文・圖／林大鈞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

警察使用武力的訓練涉及「防衛戰術」與「控制逮捕」技能，了解武力使用背後的哲學與學習使用武力的通常技術及範圍是警察訓練的關鍵，也是執法中最具爭議性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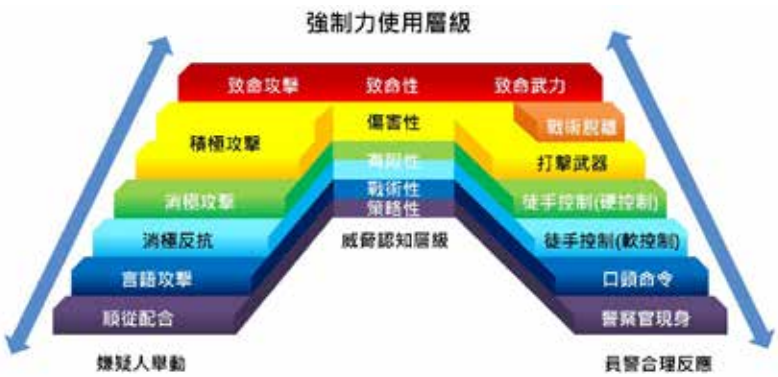

▲使用強制力階層模型（圖／警光圖檔）。

警察使用武力案件經常成為社會大眾關切焦點，員警在處理各種警、民衝突時，如何「合理使用相對應武力」便成為重要議題！

武力分級　明確指引

客觀合理性

美國允許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使

用武力。同時設定了限制條件，規定警察在維持秩序及執行勤務時可以行使的強制力程度。1989年美國最高法院於「格雷厄姆訴康納」（Graham V. Connor）法案之判決裁定，警察使用武力應以「客觀合理性」為標準進行判斷，惟每個人所遇事實及情況不同，最後仍必須經「客觀合理性」之檢驗，但客觀地確定武力是否「合理」並非易事。因此，警察部門應訂定使用武力政策，建立反抗阻力的參數，並就可能被認為適當的對應武力，向員警提供更明確的指引。武力分級及連續強制力（force continuum）使用政策試圖更容易地闡明什麼是被認為客觀合理的力量。

連續強制力

美國司法統計局（United Stat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在2012年「警察使用武力最終報告」一文中指出，美國有1萬8,000個執法單位及487個執法部門，而連續強制力有線性、矩陣、輪型等，共有123種不同排列組合。然而縱觀世界各國，警察在執法時遇到的抵抗行為大多相同，因為人的行為具有共通性，不同之處就是對個別抵抗行為的歸類上不一樣，這部分有很多文章可供參考，本文不再贅述。

值得注意的是，員警必須不斷評估情況，根據情況選擇最合理的強制力選項，並且認識到不同的員警可能對同一件事有不同的反應狀況或選擇。

情境模擬

警察使用武力訓練在「客觀上合理」的架構下，涉及各種情境模式的練習及應用，包含戰術知識、展現權威、口頭制止、徒手控制、持武器警戒、使用低致命裝備（如警棍或防護型噴霧器）及槍枝武器等，還有近期的降級訓練（柔話術）、情境模擬演練，而情境模擬的訓練方式顯示出更多的好處，因為它能模擬員警可能遇到的真實衝突情況。在情境訓練中，武力使用是由現場的員警視「當時當地」情況而採取適當的反應，主要受對方的對抗程度、該員警對有關威脅程度的感覺及員警對戰術應用的了解程度而有所變化。換言之，使用武力的決策過程及作為，是員警綜合現場情勢及威脅程度所做的反應作為，而這是獨特的，並沒有固定模式或選項，因此，我們必須事先就各種可能情況模擬訓練，並了解何為客觀合理之應對方式，方能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防衛控制　系統教學

研發新型態控制系統

美國警察成立之初通常是使用警棍來回應各種類型的抵抗，無論是口頭還

▼警察使用武力訓練涉及各種情境模式的練習及應用，包含戰術知識、口頭制止、徒手控制、使用低致命裝備（如警棍或防護型噴霧器）及槍枝武器等（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是身體抵抗。繼美國民權運動之後，警方對武力進行了更嚴格地審查，在1970年代出現了最小化主體傷害的問題，強調自我防禦及徒手的目標控制技能，員警應儘可能控制民眾的身體抵抗而不是傷害他們，柔術、合氣道等武術經常出現在培訓課程中。許多基於武術的訓練方式未能符合已知的執法衝突現場特性—「無法預期、不講公平、沒有規則」，在多數情況下，本能恐懼害怕引起的身體趨避行為、目視反應判斷時間增加及壓力下精細運動技能的下降，會使員警與民眾恢復為本能扭打或簡單地爭吵。這是阿姆斯特丹研究所人體運動科學學院的研究，該研究表示在焦慮加劇的情況下，警察不太能夠抑制刺激驅動的處理（害怕被擊中）並如常地執行技能。

傳統的武術另一個侷限性是它們過度依賴疼痛反應，通常員警在進行武術訓練時，會有預備控制的設定，如果對手不配合，可向其關節施加壓力，所產生的疼痛會導致對手出現迴避反應而屈服，然而，這對酒精或毒品催化及精神異常狀態下的人而言，疼痛效果明顯降低。美國警察機構當前防衛戰術教學趨勢已少見以傳統的亞洲武術來訓練，因為培訓新人與師資的時間及資源有限，且執法衝突現場之員警在壓力狀態下易降低感知能力，難以記住多項程序，諸多因素導致警察強制力訓練方式必須加以改善，事實上，在教學過程中，若教官要求動作要領越精密，越容易讓同仁覺得困難而排斥學習，甚至容易忘記，因此，在執法衝突中，越簡單的戰術越有用。

這些較新的系統往往具有以下相似的特徵：

一、以最少程序來處理最廣泛的情況。
二、所教授的技能不會超出人類的極限表現。
三、多教授使用大肌肉群的技術，因為精細的運動技能較難掌握、保持，且在壓力下最容易惡化。
四、儘可能在與現場相似的環境中進行，而不只是在培訓機構中。

這些基於警察實際工作場景及態樣所研發的控制系統，在1990年代進入各警察機構，如MAGA、LOCKUP、何塞·路易斯·蒙特斯警察自衛術及喬治弗拉諾斯快速行動控制技術等。

反觀我國現行「警察應用技能」之演進，承襲了早期「警棍十式」、「擒拿術」、「柔道」、「跆拳道」，並於民國90年研發「綜合逮捕術」。這些既有的警察技能分散於各徒手控制武力

►（左）警政署109年常年訓練術科驗收警械使用項目。
►（右）假設敵方抵抗拒絕趴下，操作者可隨機應變以膝蓋壓制。

階層，是對應不同抵抗強度的合理武力訓練，不同之處在於沒有精簡、整合及區分適用範圍，包括：

一、徒手1級：架離術、擒拿術對應護送技術、鵝頸控制技術。

二、徒手2級：逮捕術對應槓桿摔法、硬性擒拿術。

三、徒手3級：柔道對應水平位移技術、放倒技術、衝擊技術。

四、徒手4級：跆拳道對應拳、肘、膝、踢等空手打擊技術。

如能整合現行警察技能並汲取其中簡單、易學、實用招式及用法，再佐以互動式情境訓練驗證，打破招式演武測驗導向，以實戰效能為目的，警察執法訓練現代化及實戰化指日可待。

◀常見的雙警執勤主要執行者與次要警戒者各司其責，而在執行過程中，雙警角色是可變動的，其中警戒者（左）觀察姿勢可為抱肘警戒姿勢（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接觸前之防衛訓練

現行體技訓練項目相較警察防衛控制系統，欠缺接觸前的防衛戰術，在實質接觸前，同仁除保持適當反應距離，應有解讀預判特定行為前兆等執勤安全觀念。當評估到自己在一個高風險的情況下，應立即開始考慮「戰術定位」、「逃生路線」、「空間關係」、「武器使用準備」及「召喚援助」，這種事前準備可以節省寶貴的衝突反應時間，提高生存機會及減少受傷的可能。

一、戰術優勢心理防衛

（一）角色定位（雙警執勤）：

以常見的雙警執勤為例，主要執行者與次要警戒者各司其責，而在執行過程中，雙警角色是可變動的。

（二）站姿、站位與空間：

1、站姿：

（1）在安全距離的觀察姿勢與抱肘警戒姿勢。

（2）接觸距離的防衛姿勢。

2、站位：大多數衝突發生於主體面前180度角範圍內。當員警接近或試圖控制逮捕罪犯，應該意識到這一點。較佳做法是站立在目標的斜後方，這是比較有利的警戒位置，主要執行者應站立在安全距離外觀察。

（三）觀察與接觸距離：親密身體接觸至45cm，通常保留給親密的朋友及家庭成員。而一般社會關係的談話距離大約為120至180cm，這是一個安全的反動距離。研擬較適合實際執勤的觀察距離（180cm）與接觸距離（120cm），能讓同仁牢記敵情觀念、保持較佳安全距離並擁有戰術優勢。

二、戒備與防禦姿勢

（一）戒備姿勢：弱手在前阻擋、強手在後預備主動控制或提升武力。

（二）防禦姿勢：當遭受突發攻擊時，可由戒備姿勢變成肘防禦姿勢。香港採用八字及三角型防禦，阻擋王八拳的攻擊、外

►處於戒備姿勢時，弱手在前阻擋、強手在後預備主動控制或提升武力（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國則有肘防禦術與抱頭下潛擒抱，當對方攻擊你的上盤時，立即下潛避開再反擊對方下盤。

三、判斷身體訊息

（一）溝通：人與人的溝通是雙向互動的訊息交換，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用詞（實際說出的言辭及內容）約占7%，肢體語言（包含身體動作、手勢及表情）約占55%，語氣約占38%。由此可知，大多數訊息都是非言語，因此，對員警而言，學會觀察肢體語言預測嫌犯行為，在嫌犯攻擊前或衝突層級升高前採取行動，至關重要，這可讓員警降低衝突或是執勤的危險性。

（二）警告徵兆：一般情況下，攻擊行為不會沒有任何預備動作，他們最初的表現被稱為戰鬥手勢的儀式化行為，員警通過觀察發現以下一些徵候及手勢，可以增加自身之戰術優勢。

1、加快呼吸頻率。

2、大動作接近警方，特別是手部。

3、長時間直視員警或目露凶光。

4、臉部表情陰沉三角眼。

5、下巴揚起虛張聲勢或挑釁。

（三）危險的跡象：危險的徵兆比警告標誌更重要，警方須了解及識別這些徵候，因為它們代表著即將攻擊。忽視或忽略這些徵候將會造成嚴重的戰術劣勢。當員警觀察到以下這些徵候，應該迅速脫離危險區域並保持防禦姿勢，或向前建立控制。

1、拳頭緊握及鬆開。

2、改變站姿，側身面對員警，肩膀後拉，作勢揮拳。

3、緊抓員警衣服不放。

4、咬牙切齒並快速拉近距離。

四、口頭溝通：

（一）根據國外研究數據顯示，民眾投訴的案件中，有33%與警方的口頭表達方式有關，另外有31%涉及到使用強制力。而在國內的案例中，有許多衝突事件與執勤員警當下表達口氣、音調及用語有關。

（二）溝通5步驟：言詞雖不能完全控制或解決所有意圖抵抗員警的嫌犯，但仍可降低民眾的強烈情緒，以下步驟是嫌犯抵抗程度持續或升高時的溝通方法。

1、詢問傾聽：以開放式提問代

替質問，聽取理解及利用沉默發揮自己的優勢，蒐集狀況發生原因及獲取資訊。

2、委婉解釋：使用開放手勢並調整語調，解釋員警為何做出如此要求？嫌犯違反了哪條法律？什麼狀況導致員警即將採取的行為。

3、提供選擇：尋求解決衝突的方法，創建並顯現選項。告知民眾配合或抗拒將會獲益或損失。

4、確認立場：確認了嫌犯抵抗不從，在提供選擇被拒絕後，嚴肅告知「如果你不……那我將會……」，實施最後通牒。

5、採取行動：當嫌犯加劇抵抗時，強制力是必然採取的行動。員警會基於嫌犯表現的抵抗模式及外在因素選擇強制力使用策略。

▲言詞雖不能完全控制或解決所有意圖抵抗員警的嫌犯，但仍可降低民眾的強烈情緒（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情境模擬　異中求同

美國統計數據

美國司法部蒐集40篇文獻及司法部統計局資料後分析，在「警察使用武力一文獻摘要」中指出，當犯罪嫌疑人「沒有抵抗」時，有8%的警察通過口頭交談來處理情況；當嫌疑人使用各類型抵抗的方式顯示出「輕微的阻力」時，27%的警察使用了手腕、手臂控制嫌疑人；如果嫌疑人「抵抗並變得暴力」，則有24%的警察使用手腕控制、29%使用了工具控制。在這些方法之後，衝擊壓制嫌疑犯占18%，摔跤嫌疑犯占12%，在其身上使用警棍占12%。上述數據僅說明各種技術都有其使用時機及比例，沒有獨大或專有；另在低端阻力上多使用手腕及手臂控制，較少使用摔跤及工具控制，此或與武力政策有關，這部分在108年特學員測試及訪談中也呈現相同數據。究其原因，員警面對衝突當下，心裡想的不是如何擊倒對手，而是以最小傷害控制對方，這與一般競技不同，因懼怕使用武力過當及後續法律問題，寧可脫離現場召喚支援或採取低端控制武力。以上闡明擒拿、逮捕術、柔道、衝擊壓制、控制工具及警棍打擊均有其必要性，與警政署目前推動情境模擬驗收方式吻合。

養成決策及應變能力

情境模擬培訓就是模擬特定情況或環境以訓練員警瞬間決策反應及警技運用的能力。採用員警執勤常見暴力衝突態樣，真人實戰模擬，考驗員警體能、力量、心理、技術、膽識及面臨生死時最大的覺悟，達到高緊張、高壓力的實戰化訓練。運用員警親身經歷或所見聞案例，穿戴裝備、護具真實操作，教官從旁協助指導，目的在養成員警自我的決策能力及應變技能，而非設定固定劇情、招式再請員警配合演出，這與以

往不同，相對於師資能力及教學觀念是一大挑戰;另依中正大學96年所發表「都會區警察人員面臨職場暴行相關因素與防治對策之研究」一文，遭受職場暴力類型方面，有57.8%曾受肢體暴力、62%遭受精神暴力，在有受暴的1,455人中，以被民眾羞辱、罵三字經及公然侮辱的1,124人（占77.3%）最高、被用肢體推、擠、撞1,037人（占71.3%）次之、被恐嚇找民代質詢、調職738人（占50.7%）再次之；而遭受槍械及爆裂物攻擊153人（占10.5%）、遭攻擊及襲擊下體143人（占9.8%）、遭到刀械等利器攻擊131人（占9%）則是發生次數最少的3種型態。由此可知，低端衝突（如辱罵）占員警遭受職場暴力高達7成。

情境模擬訓練

警政署在此次綜合逮捕術情境模擬訓練中，針對常見衝突類型擬定5個狀況並區分為「徒手」與「警械」2個不同武力級別使用項目:

一、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
二、告發交通違規，違規人情緒失控之處理。
三、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
四、受理民眾報案，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
五、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

109年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成果驗收時，警政署再三宣達本訓練只須符合綜合逮捕術的「元素」，不限於「穿、攔、掛」之招式。在測驗前還逐一向各單位說明、演示驗收內涵及真實不套招要求，旨在破除舊有制式化配合演出框架。在此次驗收中，大部分單位都已結合先進國家的防衛控制觀念，讓同仁在測驗中保持較佳安全距離，隨機應變使用擅長控制方式，惟仍有少數單位依舊遵循制式化模式，僵化招式統一動作，與驗收方向有些許落差，殊為可惜。

以個人見解，綜合逮捕術情境模擬訓練不只是昔日純體技的「綜合逮捕術」。其結合接觸前的防衛戰術、武力分級、態勢感知、情境意識及武力決策之觀念，並實質結合各項警察技能應用方式，且於110年成果驗收中開放使用摔技，逐步與先進國家培訓方式接軌。目前在師資培訓、裝備防護、觀念整合及人員老化等實際執行面仍存在某些問題，期待警政署相關單位能持續關注推動

▲情境模擬培訓就是模擬特定情況或環境以訓練員警瞬間決策反應及警技運用的能力。假設敵人較高大、操作者臨機應變縱身躍起以體重強壓。
◀員警面對衝突當下，心裡想的不是如何擊倒對手，而是以最小傷害控制對方。圖為地面降伏控制中之腳部鎖定。

，帶領同仁破繭而出。

他山之石　可以攻錯

109年海巡署偵防分署成員與移民署常訓師資，不約而同要求教授以實戰為主的課程，縱使其單位勤務屬性多鎖定特定目標、著重主動控制，與警方為民服務、盤查干預及被動防衛控制似有不同，惟當威脅層級升高時，外國的「警察防衛控制」仍有其適用性，以下介紹系統化教學內容：

一、武力分級演示及站姿、站位、空間關係的防禦性戰術觀念說明。

二、低端抗拒（如轉身逃避、揮舞雙手抗拒控制）、轉身逃逸脫免逮捕的散手（指無規則、不定向攻擊）擒拿、背後控制、背後放倒、方向迷失及分心策略等技巧或方法。

三、高端對抗（如惡意推擠）、攻擊行為的肘防禦法、衝擊放倒方法、應用摔技、近身捶擊及前踹阻擋等簡單方法。

四、地面降伏、雙人壓制的正、背面控制及腳部鎖定等高壓控制方法。

這些並不符合武術競技要求，而是外國培訓教官針對各種特定態樣，研擬出最適合、最簡單運用的方式與方法，完全以實用、實戰為目的所採取的策略。請記得執法衝突不是競技場上的友好切磋，而是保護生命財產安全，生死存亡之際如何有效率控制對象確保安全才是目的。

以上課程，在簡單講授目的及重點後即就穿戴護具進行對抗訓練，我們要學習的是普通級別而不是專業級別的技術，只要求達到堪用、能用程度，少說多做。美國FBI名言：「告訴我我會忘記，做給我看我會記得，讓我做我才會了解。」事實上，短時間的訓練課程足讓學員都學會了上述技巧，並在情境模擬中充分展現、驗證所學，課程內容獲參訓學員好評。

◀109年海巡署偵防分署成員與移民署常訓師資，不約而同要求教授以實戰為主的課程。課程中學員穿戴頭盔裝備背對目標依1、3、7公尺不同距離，練習瞬間武力決策反應。

有幸擔任「教官」工作期間，秉持身體力行及實證的學習方式以充實教學內涵，僅將學習心得及訓練方式與同仁分享，尚祈諸位先進後輩不吝指正。

參考資料：

1、警察對防禦和控制策略的滿意度分析。
2、美國司法部使用武力分析手冊。
3、美國司法部警察使用武力一文獻摘要。
4、美國司法部統計局評估警察使用武力一最終報告。
5、英國防禦性戰術手冊。
6、30項使用武力指導原則。
7、巡邏人員戰術溝通課程。
8、降級使用及戰術溝通。
9、楊士隆，（2007），中正大學「都會區警察人員面臨職場暴行相關因素與防治對策之研究」摘要。

訓練拼圖——Dot Torture射擊習會

▲圖／警光圖檔。

文・圖／洪文國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技術教官

各警察機關因COVID-19疫情流行致常年訓練皆暫停實施，筆者於此期間仍利用瓦斯槍（俗稱BB槍）進行一些可自行操作的射擊習會，以保持身體對技術所需的熟練度，茲推薦有心在警察技術上自我精進的同仁一個容易實施的射擊訓練—Dot Torture射擊習會。

本習會所需靶紙同仁可自行上網搜尋，下載後以A4紙張列印並張貼於靶架的厚紙板上即可進行練習。靶面有10個直徑5公分整齊排列的圓圈，即為射手瞄準射擊的靶心。射擊程序如下：

一、5發慢速射擊1號靶心。

二、拔槍，1發射擊2號靶心（重複5次）。

三、拔槍，1發射擊3號靶心之後再1發射擊4號靶心（重複4次）。

四、拔槍，慣用手（如果你是右撇子，即為右手）單手5發射擊5號靶心。

五、拔槍，2發射擊6號靶心之後再2發射擊7號靶心（重複4次）。

六、非慣用手（如果你是右撇子，即為左手）持槍向下預備姿勢，非慣用手單手5發射擊8號靶心。

七、拔槍，1發射擊9號靶心，快速換彈匣(讓使用過的彈匣直接落下，同時裝入新的彈匣)，再1發射擊

10號靶心。（重複3次）

以上習會程序可由左上方QR Code連結處取得示範影片。

安全注意事項

在實際操作本習會之前有一些必須注意的安全事項：

首先，應選擇一個在練習期間不會有任何人經過你與擋彈牆之間的場地作為練習場；第二，在練習場之內不可以有任何的真槍實彈，以避免誤用；第三，射手必須是在精神狀態良好之下。

一位有安全意識的射手應該知道在使用假槍的時候必須將假槍視為真槍使用，以免養成不良用槍習慣。所以，仍應遵守四大用槍安全守則：

一、槍口永遠要指向安全的方向。
二、永遠假設槍內已有子彈上膛。
三、除在真正射擊時外，手指不可接觸扳機。
四、射擊時先確定目標所在及其後方物品有無安全顧慮（註1）。

裝備及其他

瓦斯槍、塑膠子彈及瓦斯彈匣

因為我們不可能在常年訓練以外的時間及場地取得真槍實彈進行射擊練習，所以必須要先準備一支瓦斯槍、塑膠子彈（俗稱BB彈）及提供射擊動力的瓦斯氣瓶。關於上述物品的採購及保養應注意事項，讀者可就近請教相關專賣店專家，本文不在此贅述。唯一的建議是儘量使用與自己勤務配槍相同操作模式的瓦斯槍，而且瓦斯槍要能夠在你所使用的槍套中流暢地拔取及插入固定。

如果不願意或場地不適合使用瓦斯槍，也可以使用塑膠製的訓練用「藍槍」，效果也很好。不同之處在於瓦斯槍可以給你一點摸擬火藥擊發後所產生的後座力感覺。

瓦斯彈匣係屬玩具製品，耐用程度無法與真彈匣相比，若於操作換彈匣習會時任其掉落地面，恐易損壞。建議可置軟墊或可吸收撞擊力之物於彈匣掉落地點，以避免彈匣毀損。

射擊距離

筆者建議射手可從距離靶紙1.5公尺處開始練習以熟悉習會流程，若射擊結果的彈著點密集，可考慮增加射擊距離以提高難度。

進階射手

當射手的射擊能力達一定水準之後，可將靶紙張貼於堅實的牆壁之上，並解除瓦槍彈匣的滑套頂銷裝置，即可在不使用塑膠子彈且不會空槍掛機的情況

◀當衣服被清理乾淨，槍枝被握住時，將非慣用手移動到胸部，手掌後跟貼著身體，拇指沿著身體中心線向上，食指指向或剛好在慣用手側胸部下方。

下進行射擊訓練。如此一來，射手可以減少塑膠子彈的消耗，且在場地及設備的要求上更有彈性。

技術淺析

「步不穩則拳亂，步不快則拳慢」，所有的射手都應該要有良好的基礎射擊底子，才能夠進一步練習各種射擊習會。相關技術內容可參考筆者早期翻譯的《基礎精準射擊》。

Dot Torture射擊習會包含了定點射擊的一些應用元素—拔槍、目標轉移、單手射擊及快速換彈匣等，茲以《精準快速射擊：如何在槍戰中實現高速射擊（Surgical Speed Shooting: How to Achieve High-Speed Marksmanship in a Gunfight）》（註2）一書為本，說明各種技術的要領：

預備站姿

從自然雙手下垂置於大腿兩側的自然站姿，或雙手交疊於勤務腰帶身體中心的盤查站姿開始。雙腿自然分立，約比肩稍寬，慣用側腳稍微後退，雙膝微微彎曲，上半身稍前傾，就像是拳擊手的站姿，也稱為改良式二等邊站姿或戰鬥站姿。這種站姿不但合乎自然，也可有效吸收子彈擊發時所產生的後座力。

▲用非慣用手握住彈匣，用食指沿著彈匣前部及掌心的底部握住彈匣。

▶彈匣對齊彈匣艙。

▶用非慣用手的手掌對著彈匣底板的前面，把彈匣推入就定位。

拔槍

首先，慣用手移動到手槍上，從頂部緊密地把槍握好，並解除任何防搶裝置，如拇指斷開、搖擺或扭轉。也強烈建議在拔槍的第一步同時橫向移動離開攻擊線，你可以用這個動作躲過子彈，因為主動動作勝過反應動作。如果槍套被衣服所掩蔽，在慣用手靠近手槍時將其清除。穿未扣的外套、夾克或襯衫時，用慣用手的所有手指把衣服向後抓。穿一件運動衫、有扣子的襯衫或類似的衣服時，用雙手把它拉高，一開始儘可能地靠近槍套抓住襯衫的底部。當衣服被清理乾淨，槍枝被握住時，將非慣用手移動到胸部，手掌後跟貼著身體，拇指沿著身體中心線向上，食指指向或剛好在慣用手側胸部下方。

然後把槍從槍套拔出，達到身體的自然移動極限。當槍身完全離開槍套時，將槍口迅速朝前方目標旋轉，且慣用側手肘應緊貼身體，避免懸空，因為在與嫌犯極近的距離之下，它可能被攻擊者作為槓桿來移動或控制你的身體。此外，保持手肘緊繃有助於產生所需的向外角度。

接著用雙手握住槍，沿著槍枝與目標所形成的攻擊線伸手瞄準準星罩門，並在適當的時機射擊。

目標轉移

要從一個目標轉移到下一個目標，當武器擊發時，將你的眼睛移到下一個想要瞄準的地方，然後將槍指向該處，身體應旋轉，而不是僅扭轉腰部。在武

器停在目標之前不要壓下板機，只有當你看到準星照門對準目標後才能擊發。

單手射擊

就像雙手射擊一樣，身體前傾能抵銷後座力，在射擊方向上創造平衡，如果可能的話，旋轉軀幹使持槍側朝前。因此，理想的站立位置應該是持槍槍側腳在前。然而，在實際戰鬥中，通常無法選擇姿勢，為了進一步減少射擊恢復時間，將槍口向內傾斜約15度的位置，不需要額外的努力，槍就會回到原來的瞄準點。你可以在實踐中發現這一點，通過觀察子彈發射時準星的運動軌跡，每隔幾次射擊後旋轉你的手，直到找到經火藥後座力反衝之後返回目標位置的感覺。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這是垂直的15到45度之間。通常是當你的食指指向某物的自然方向。

快速換彈匣

用非慣用手握住彈匣，食指沿著彈匣前部及掌心的底部握住彈匣，這有助於將彈匣插入彈匣艙中，並且每次都能將彈匣放置正確。想要插入彈匣，首先要確認彈匣在袋中放置的方向，並尋找順手的移動路徑，以利快速將彈匣正確置入彈匣艙。此外，用非慣用手的手掌對著彈匣底板的前面，把彈匣推入就定位。如果推底板的後面，持彈匣的手可能會打到持槍的手，使彈匣無法確實置入。

結論與建議

現今每位員警每月所配賦的訓練子彈量約為20發，略嫌不足，且部分地區靶場容訓量超過負荷，使每位員警能夠接受到的訓練時數被大幅壓縮，致射擊能力難以突破瓶頸。解決之道就是空槍射擊訓練。

美國實用手槍射擊冠軍Ben Stoeger於其所著《空槍射擊訓練：給實用手槍射手（Dry-Fire Training: For the Practical Pistol Shooter）》（註3）一書中強調，空槍射擊訓練的重要性更甚於實彈射擊，唯有空槍訓練才能隨時隨地訓練，經濟地重複練習所需的技術。

「刀不磨不利，人不磨不精」，唯有不停地練習，才能讓自己保持在最佳狀態，足以應付警察工作中可能面臨的重大威脅。

參考資料

註1、中央警察大學教學槍彈使用管理實施規範https://se.cpu.edu.tw/ezfiles/8/1008/img/471/295008821.pdf。

註2、Andy Stanford(2001). *Surgical Speed Shooting: How to Achieve High-Speed Marksmanship in a Gunfight*. Colorado. Paladin Press.

註3、Ben Stoeger(2014). *Dry-Fire Training: For the Practical Pistol Shooter*.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少年隊副隊長陳益增（左三）與志工中隊長黃健泰（中）及「創意slogan」得獎學生合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創意電子海報與創意Slogan」徵選活動紀實

文・圖／林怡如、詹子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梁，政府部門為了保護青少年免於戕害，在政策上投注許多資源，希望能有效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其中最耳熟能詳的，就是在每年暑假期間，由中央結合地方辦理的「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這項專案已行之有年，從92年開始迄今已邁入第18年。

本項專案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部門及民間力量，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預防犯罪宣導」為工作目標，透過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與知識競賽及活動，鼓勵年輕的學生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融入犯罪預防、自我保護等觀念的宣教，教導青少年

◀（左）創意電子海報徵件海報（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右）創意Slogan徵件海報（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如何遠離危害，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保護自己讓青春無悔也不留白。

暑假旅遊旺季 不法誘因潛伏

每年夏季7、8月間是熱門的旅遊旺季，亦是莘莘學子們一年中最期待的時節，由於不需要到校上課，能自行運用長達2個月的假期，家長們大多會安排全家出遊活動，因此各大觀光景點往往都是人山人海。此外，學生們常三五成群相約打球、逛街或看電影，亦有人藉由打工提早體驗社會、賺取零用錢等，但也因為青少年們天真爛漫、涉世未深，加上脫離家長、師長的監督管教，易遭有心人士誤導、利用，每年暑假青少年打工變調之新聞層出不窮，諸如遭誘騙擔任詐欺車手、受性剝削或毒品誘惑等，使得美好的人生留下汙點。

落實青少年保護工作 兼顧防疫需求

自109年起，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大幅度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尤其110年5月起，疫情升溫，各級學校全面停課，改採線上教學，家家戶戶人心惶惶，各大景點、娛樂場所全面關閉，宅在家便是「防疫模範生」，在這樣的環境下，青少年難以在暑假期間從事戶外活動，接觸網路媒介較往昔增加，參與網路詐騙、賭博、販毒等違法行為的風險也相對地提高，此外，隨之而來的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網路交友風險、資安風險、充斥色情及性剝削資訊廣告物等負面影響，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疫情期間如何善用管道辦理犯罪預防宣教，增加青少年學子們自我保護的觀念，並同時兼顧防疫工作，就是個大

▲少年隊副隊長陳益增與志工中隊長黃健泰及「創意海報」得獎學生合影。

哉問了！110年暑期青春專案工作，以兼顧暑期保護青少年與防疫之衡平性及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自行管考為兩大準則，希望做到「兒少保護不間斷」的工作目標，除持續查緝相關違法犯罪行為外，並鼓勵各縣市警察局透過網路直播、結合線上手遊及辦理有獎徵答，或針對反毒、防詐、拒絕色情誘惑及防制網路賭博主題，辦理繪畫、徵文或宣導圖文等非群聚式主題競賽，達到預防犯罪宣導的實質效益。

創意徵件比賽融入宣導 深植法治觀念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以下稱少年隊）為貫徹中央「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要求，建立學生友善學習環境，提供青年學子展現青春能量的舞臺，特別舉辦了史無前例的「創意電子海報&創意Slogan徵件比賽」，以青春專案指標項目「反毒品」、「反幫派」、「反詐騙」、「反賭博」、「反色情」作為徵件主題，並且針對5個主題擬定設計方向，分別是「反毒品—新興毒品多樣化吸引青少年吸食或從事販賣等」、「反幫派—青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從事暴力鬥毆等犯罪行為」、「反詐騙—青少年參與詐欺集團或擔任車手等」、「反賭博—青少年意圖營利供人網路賭博或參與賭博等」、「反色情—青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有對價之性交猥褻行為（含視訊或拍攝私密照片、影片等）」，鼓勵國、高中（職）學生透過創意發想，對校園安全議題有更進一步了解與探討，並透過同儕力量提升宣

導效能，讓學生快樂學習、健康成長，同時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且為鼓勵學生們踴躍參與，本項活動除祭出高達2萬元的獎金外，前200名投稿者，均可獲得參加獎一禮券200元，透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發市內各國、高中（職）學校，在校園公布欄張貼活動海報吸引學生報名參加，徵件活動簡章自110年7月5日推出，便引起了一陣校園旋風，總計收到近百件稿件參賽。

學生參賽踴躍 評核專業公允

由於金獎獎金對學生來說相當豐厚，吸引了轄內各國、高中（職）學校設計相關科系或本身對設計有興趣的學生參加，如何在近百件稿件中，公平、公正地遴選出「眾望所歸」的作品，是整個活動最重要的環節，為健全評審機制，少年隊分別邀請資深部落客統籌顧問林思妤（Coco）及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紀慧玉主任擔任標語評審，Coco小姐專長為部落客行銷、品牌打造等，並擔任許多部落客行銷活動窗口；紀主任曾任康迪爾國際有限公司行銷副理與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研發中心品牌行銷及研發專員，兩位評審在行銷界均是實戰經驗豐富。創意海報設計評審部分，則由彰化師範大學吳佩芬副教授及顧問施茗棋擔綱，吳副教授曾任中國電視公司後製組組長與視覺指導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數位學習」諮詢顧問等職務；施顧問曾參加各類動畫大賽獲得第一名殊榮，專業領域的成就都是有目共睹。

卓越設計融合新穎創意 優秀作品雀屏中選

在4位評審們就切合主題、整體創意、作品說明及實用價值等4個面向，對近百件作品進行嚴謹的評分作業後，最終評選出各5件優秀作品，創意海報設計部分，由就讀大明高中廣告設計科二年級的陳昱翰同學以「只藥一錠，死神噬命。」榮獲金獎及2萬元獎金，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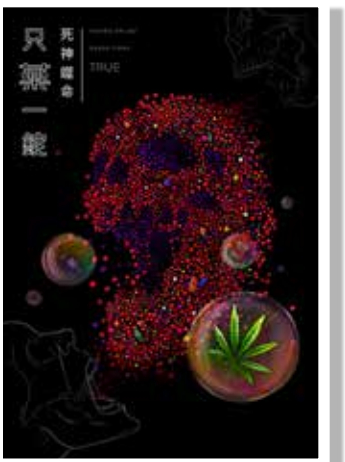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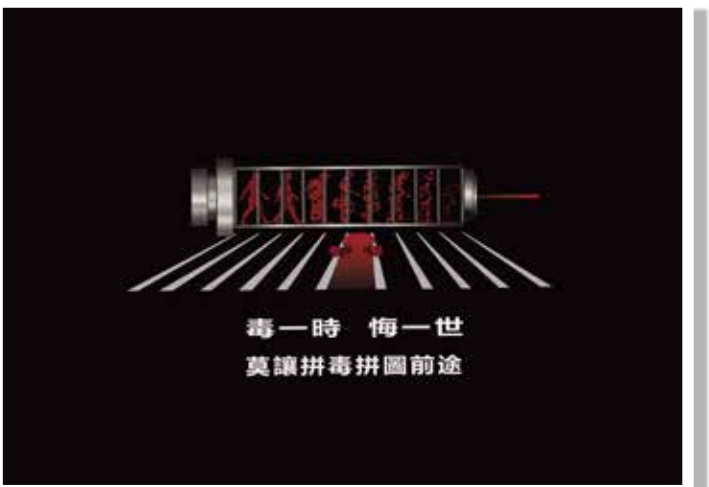

▲（左上）創意海報第一名（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右上）創意海報第二名（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下）創意海報第三名（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創意海報佳作（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審對其作品給予「主題明確，文字傳達直接，整體色彩視覺張力大」的評價；創意slogan部分，則由就讀崇倫國中二年級的劉芷恩同學以「幫派聚眾挺威風，警call你媽秒淚崩。」金句，榮獲金獎及1萬5,000元獎金，評審給予「以青少年切入反幫派主題，簡潔易記，令人莞爾一笑」的好評。

除了金獎以外，明道中學美工科二年級的廖宣卉同學以「針礙一生，毒害一世。」榮獲創意海報設計銀獎及獎金1萬5,000元；明台高中室內設計科二年級的黃誼宸同學以「毒一時，悔一世，莫讓拼毒拼圖前途。」榮獲創意海報設計銅獎及獎金1萬元。創意slogan部分，大明高中二年級李安橋同學以「快樂一時毒一生，遠離一世百味生。」榮獲銀獎及獎金1萬元；明道高中三年級黃可欣同學以「兄弟一時，前科一世，一聲義氣，毀你一生。」榮獲銅獎及獎金5,000元。

公開頒獎表揚 兼具鼓勵及宣導效能

競賽活動經過激烈的評選後，規劃於110年暑假假期尾聲辦理頒獎活動，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已漸趨緩，防疫措施降為二級警戒，少年隊為肯定得獎同學用心，特於8月30日在該隊駐地舉辦頒獎典禮，並邀請入圍第55屆廣播金鐘獎的警廣臺中分臺主持人「果果」擔任司儀，活動當天，會場仍落實各項防疫要求，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安排了加強

▲活動由警廣臺中分臺主持人「果果」擔任司儀。

犯罪預防宣導、反毒、防詐及反霸凌等與學生相關的重要議題宣導，而學生們最期待的頒獎典禮，由少年隊副隊長陳益增及志工中隊長黃健泰分別頒發兩個項目的獎盃及獎狀，獲獎學生收到獎盃並且領取高額禮券後，每個都眉開眼笑、喜不自勝。

活動圓滿成功 幕後功臣厥功甚偉

本項競賽可謂意義深遠，得獎者多為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可以說是鼓舞學生往設計相關專業領域發展的墊腳石，頒獎活動在主持人果果妙語如珠、經驗豐富的引導之下，活動現場氣氛熱絡，同學們情緒高昂，想必這是他們人生中非常美好的暑期回憶。

本次活動相當成功，不僅達到預期宣導成效，並且得獎作品可再行運用，更是擴大宣導效益，效果卓著！然而一個成功的活動，是由許多瑣碎細節環環相扣而成，從期前競賽規定設計、行銷宣傳、經費及場地等庶務等，都需要許多人群策群力，一同完成，少年隊有著專業的宣導團隊，由隊長張國益領軍，秉持關懷青少年的熱忱，因應社會局勢不斷推陳出新，執行各項宣導作為，並且備受各界好評，本次活動可說展現出少年隊的用心與專業，再再展現警察創新突破、與時俱進的專業形象。

關於長距離跑步的安全

文／李蕙蘭　警政署後勤組專員　圖／警光圖檔

通常所謂的「長跑」，距離應至少有10公里以上，速度必須維持在有氧狀態，也就是「最快的慢」，是用無法說話卻仍有規律呼吸的速度來跑；相對的，長跑若是無氧，喘到無法呼吸便無法持久。

學生時期的跑步總是在操場，那是一個很安全的環境，劃線的PU跑道，無數釘鞋扎蹬過的鋪面顆粒，跑者在轉彎處感受速度與傾斜角度共同形成的向心力，靠近內圍的競速道，是給速度快和練習模擬賽的跑者，外側直線跑道則是跨欄或區段接力的練習區，在400公尺標準跑道上，學生們總是可以很有默契地分好地盤，這是對安全跑步的初始印象。

離開校園以後，跑步的環境就更加多元及精彩：山路、越野、沙灘、石階、水泥、柏油路、跑步機……，更遼闊的環境、更遙遠的距離、更多變的天候及更加自主的練習。

關於長距離跑步的安全，可以有很

多不同層面的討論，初淺地分享自己在進入長跑領域時，身體感知與跑步環境可能面臨的狀況及適應之道：

身體感知

「錢會不見，但肌肉不會；朋友會背叛你，但肌肉不會」，這個梗有趣又傳神，身體是誠實的，當建立起規律的長跑習慣，輕盈無負擔的體態，堅定跨步的力量美，自然會呈現。

重視身體訊號

長跑入門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當3,000公尺怎麼跑都覺得只是熱身時，就是時候加速或加長距離，以此模式，逐漸累積肌耐力及心肺能力，距離越拉越遠，當然每一次的進步必然伴隨著「痠痛」，肌肉痠痛後適當地休息能讓身體修復，跑力才能提升；但若是「疼痛」，就要小心是疲勞之外的受傷，反覆受傷會留下後遺症，必須仔細感受分辨。

為了追求及突破長跑成績，跑者使用意志力來鍛鍊，也是很自然而普遍的現象，但運動過量只會適得其反，有氧運動會產生大量的自由基，過多自由基不但會降低免疫力也會加速老化，以筆者個人經驗，月跑量超過300公里時，馬拉松的實力最強，但同事個個說我形容枯槁，出現長針眼、嘴破、腸躁、貧血症狀，看起來就跟生病的人無異。因

▼跑步必然伴隨著「痠痛」，肌肉痠痛後適當地休息能讓身體修復，跑力才能提升。

此，尋找長跑的最適合量，就好比沖1杯咖啡，豆子的粗細、水的溫度、注水的速度……要恰到好處才會順口。

跑步真的可以瘦身嗎？

年紀越大代謝率越低，忌口挨餓反而啟動身體防禦機制，使代謝更低，所以要透過長肌肉來消耗熱量，長跑的強度及跑量如果不足，還是會有小腹，體脂肪超過20以上比比皆是，總之，跑步只有在跑得不夠時才無法達到瘦身的效果，如果要瘦，切記要瘦得健康，過度耗損是得不償失，跟瘦身比起來，健康且有品質的活著當然更重要。

為老年做準備

2021年臺灣人平均壽命為81.3歲，男性78.1歲、女性84.7歲，均創歷年新高。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已是現在進行式，不同年齡層需要不同的運動計畫，越早建立運動習慣，越早減緩體能衰退的速度，60歲的長跑者也能有青年時期的狀態，直接回饋在工作與生活當中，體力與思考力持續維持在年輕時期，不要等到身體出狀況再跑，跑步畢竟不是治療，只是強化免疫力並且從中得到正向、積極與樂觀的生活態度。

跑步環境

跑步時間

筆者所認識業餘菁英長跑者，大多習慣早晨跑步，每天最重要的事情「晨跑」完成後，一天之中再沒有無法忍受的難題；倘若利用中午時間跑步，可能

▼越早建立運動習慣，越早減緩體能衰退的速度。

▲疫情期間，在家原地跑，也非常自在。
◀在暑熱的天候，要注意補水及降溫，預防中暑。

要考慮跑步前後用餐的時間，太餓太飽都不宜運動；夜跑則要考慮夜間照明及路線的安全。

筆者曾經在中正紀念堂夜跑，因為視線不佳踢到施工中的管線，往前撲倒致手腳均擦傷，無論選擇何種時間進行長跑，運動、飲食、工作、睡眠，共同組成規律生理時鐘，並且在每一次長跑練習中，留意身體狀況及周遭安全，適時調整跑步節奏，以減少意外的發生。

跑步天候

通常正式的長跑賽事，除非是颱風或重大災害造成停辦，否則以一場馬拉松完賽時間內，可能遭遇下雨、高溫或兩者交替兼有的情形，有先見之明的跑者會準備好需要的裝備，也有訓練有素的跑者無懼風雨勇往直前，以筆者經歷過最惡劣的天候，大概就是在莫斯科零度左右短暫下雨霰及在臺灣體感38度的河濱自行車道曝曬。

在極冷的天候，要保持跑動，千萬不可步行，避免失溫；在暑熱的天候，要注意補水及降溫，預防中暑，如果呼吸困難，千萬不可硬撐。

跑步路徑

在無封路的蜿蜒山區長跑，常有跑者會截彎取直切換左右車道，雖然有轉彎凸面鏡可注意來車，但也有視覺死角及未放慢車速的粗心駕駛，一旦恍神便容易發生憾事，除了彎道切對向跑法，還有闖紅燈、一群人並排聊天跑法，雖然車輛應該禮讓行人，倘若發生事故，終究還是行人傷得重。

記得在省道上騎乘自行車時，常有被大車逼迫的威脅感，也因此有倡議建立「隱形自行車道」觀念（路旁1公尺），除了希望自行車能靠邊騎，也提醒其他車輛留意騎士安全，此概念也非常適合運用在長跑，循著隱形跑道來跑，久之形成共識與紀律，利人護己。

疫情期間維持跑步習慣

臺灣自110年5月19日至7月26日疫情升級為第三級警戒，大家被迫守在家中，幾乎所有外出活動都被限制，平常習慣的運動模式也跟著轉變，在公寓式的住家，除了跟著線上運動教學，高強度間歇或核心肌群訓練之外，還有一個很棒的運動「原地跑」，就像是在跑跑步機一樣，只是少了履帶帶動，一邊看劇一邊原地跑，鋪上瑜珈墊赤足跑，也非常自在，不妨一試。

中秋連假首日署長至大寮所 慰勞員警執勤辛勞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9月18日中秋連假首日，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慰勉同仁，對於連假期間同仁能堅守崗位、執行疏導交通、維護治安及各項防疫工作表達感謝之意，還在出入登記簿寫下「大家辛苦了」，讓員警們驚喜交加。

110年中秋連假自9月18日至21日共有4天，預估返鄉、出遊人、車潮將大量增加。尤其轄內有臺88線交通幹道，為提升道路安全並避免交通壅塞造成民眾用路不便，林園分局在連假期間於大寮區鳳林二路與市道188線路口、華中路與市道188線路口等地，編排警力加強交通疏導工作，並針對轄區違規停車、闖紅燈、超速及酒駕等交通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取締。

而在防疫工作方面，持續配合政府政策，除落實大型疫苗接種站勤務外，中秋連假期間加強勸導民眾於住家騎樓烤肉違反防疫規定等行為。

林園分局表示，警察工作沒有假期，維護交通秩序及打擊犯罪，更是身為警察的使命，感謝同仁為了林園、大寮地區的治安及交通，犧牲中秋假期陪伴家人的時間，也祝福所有警察同仁中秋佳節愉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刑事局舉辦 110年精進國會業務講習

刑事局日前在該局科技大樓13樓會議室，以線上教學方式舉辦110年「精進國會業務講習」2場次，由公關室主任李泱輯主持及與談，業務承辦同仁約50餘人使用視訊軟體參加講習。

第1場次邀請警政署公關室國會科科長黃冠超、專員朱倉慶、呂文廷及警務正張嘉玲分別主講，題目：「國會業務報告—撰擬國會QA注意事項」；第2場次邀請內政部國會組科長陳建儒主講，題目：「法案推動實務及分析」。

刑事局首次在疫情期間開辦國會業務線上講習，李主任致辭表示國會業務是團隊合作的工作，必須注重溝通協調與回應時效，期盼同仁在國會開議期間，充分發揮受訓成果。（李暖源）

警查獲印尼籍女性逃逸移工 男友到場雙方相擁而泣互道離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日前執行巡邏勤務，巡經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時，發現1名身材姣好之外籍女子從超商走出時神情有異，乃趨近詢問盤查，該女起初對自身相關年籍稱忘記且未攜帶證件供查詢，經對其曉以大意，該女才將存放在手機之居留證照片提供給警方看，查女子Elisah（伊麗莎、印尼籍、73年次、逾期居

留276天）於108年經仲介來臺並從事看護工作，因工作太多及忍受不了受照顧者之脾氣而逃逸，後在新竹湖口某超商認識林姓男友，兩人陷入熱戀進而交往，因與男友一同外出至中和找朋友途經超商購物，始遭警方鷹眼鎖定而洩露其逃逸之身分。

員警將該女解送至新北市專勤隊前，通知林男到場與其女友道別，該女得知自己將要遣返回印尼，不禁悲從中來，兩人抱頭大哭。（吳偉輔）

苗栗縣臺61線竹南及通霄路段啟用固定式照相科技執法

苗栗縣臺61線竹南及通霄路段自110年9月1日起，新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法設備，以遏止違規超速行為。

臺61線是全國第一條也是最長的一條南北快速公路，由於免收通行費，因此很多民眾作為國道1號及國道3號的替代道路，沿線重車多且超速情形嚴重，為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苗栗縣警察局在臺61線竹南段88.1公里處中央分隔島南向（限速80公里）及通霄段114.3公里處北向（限速90公里），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執法設備，俾落實速度管理，防制事故發生，自110年8月1日至8月30日宣導期間共計採證超速違規1,058件。

苗栗縣警察局表示，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執法設備，除可藉由科技執法設備自動蒐證取締違規，保障用路人安全外，更可讓警力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及處理治安、交通事件，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呼籲用路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勿違規超速，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苗栗縣警察局）

讓證物的生命旅程不再『空白』具唯一識別碼的「證物履歷系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強化各單位刑案現場搜扣證物管理機制完善及導入AI分析等技術，避免發生上述證物扣押及保管等問題，在110年年初就由刑警大隊科偵隊基於長年在臺中市發展智慧城市及科技偵查的基礎，將普遍應用在物流產業及目前防疫管控的「QRCode」概念導入「證物監管鏈」，並結合「智慧物聯」、「雲端監管」、「數位履歷」等關鍵技術，首創「刑案現場搜扣證物數位履歷系統」，將各類刑案證物之

搜索、扣押、保存、運送、送驗及入庫等紀錄程序環環鏈結並予以「系統化」、「自動化」及「雲端化」，並可依各階段處理時效通知警示相關人員，若發生遺失、堅守自盜或有異常情形，即可透過翔實完整之監管及歷程紀錄，使證物動態資訊可隨時掌握、處理流程紀錄可履歷查詢，更可與後續司法機關證物庫之處理流程結合，完善證物監管鏈，減免人為疏失，降低弊端風險。

目前系統已建置完成，近期亦實際測試運用在破獲轄內一起博弈洗錢集團案件，現場偵查人員清點完證物，即逐一貼上「QRCode證物標籤」，並開啟臺中市刑警人員專屬的「刑動臺中APP」將證物掃描取號及拍照上傳，完成證物第一時間的扣押及建檔紀錄。

一般刑案證物從搜索扣押、封緘運送、送驗鑑識、運送保管、點交入庫、開庭檢視、銷毀發還，這一連串的流程可能會經歷不同的經手人、機關單位、保存處所、或是證物狀態，每個環節的交接人、檢驗師、法醫師、鑑定人、保管人，每一個環節流程的照片或影像紀錄及檢驗結果都可能蘊藏證物背後代表的案件關鍵秘密或案發過程的真實故事；該套系統當證物在現場進行扣押與「QRCode證物標籤」綁定取號的同時，證物在案件及系統內就有了不可改變的「數位身分證」，所有資訊立即同步至雲端資料庫，即可完整記錄證物從開始到結束的旅程故事，相關人員亦可使用自動化產製表格文書、線上即時盤點證物、處理時效逾期警示、證物室RFID管控等項功能，除可確保證物監管鏈之完整性，同時節省同仁工作時間及人力。

換句話說，有了妥適扣押程序、系統流程及安全管控機制的證物履歷，即可讓每一件證物都能在法庭上真切又真實地娓娓道來它背後精彩的故事，讓證物的生命旅程不再「空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善心人士捐贈救命神燈 守護原鄉警察及百姓

目前國內疫情維持二級警戒，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員警除了全力配合政府投入各項防疫工作之外，此時正值風災期間，同仁更是堅守崗位，協助原鄉民眾保護家園及維護行的安全。善心人士潘敏捷為保護辛勞的員警及原鄉的用路人，日前特別捐贈50座太陽能方型紅藍爆閃警示燈予仁愛分局，讓員警執勤上更安心，大大提振了員警的士氣。

110年8月初的豪雨重創仁愛鄉幾條主要道路，包含臺14線、投89線、投83線等均有因樹木倒塌、落石、坍方或路基塌陷造成交通障礙，甚至有道路中斷的情形，由於上開情形容易發生在晚上，地點經常有多處，擺設之警示燈常常不敷使用，容易造成執勤員警及用路人的危險。潘女士在向紹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何采蘋提及此事後，何董事長立即出資捐贈太陽能方型紅藍爆閃警示燈30座，另1名善心人士劉益成先生聞訊後，亦與潘女士各捐贈10座，合計50座警示燈交由仁愛分局使用，希望能夠透過「救命神燈」，保護執勤員警及用路人的安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